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之建 構與驗證研究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英豪 助理教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並加以驗證模式的程序、歷程內容及個案鑑定初評報告書、鑑輔會評量事務及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心理評量人員所需專業培訓課程間的適配性與適切性。本研究運用質化和量化的混合研究法，針對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年參與高雄市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幼兒評估與鑑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合計 28 位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3 位資深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及 1 位特教資源中心借調行政教師，進行焦點座談會議與問卷調查。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與歸納焦點團體成員之觀點成為研究結果如下：

1.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在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的各層面適配性評定情形中，以「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綜合聯合評估、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與「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在各層面內容之平均數為最高。
2.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參與心評工作的專業培訓課程之觀點與需求：(1)鑑定初評報告敘寫的明確性；(2)初評結果一致性的研判思維；(3)跨專業心評團隊模式與培訓課程。

最後，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高雄市教育局之參考。

目錄

壹、 研究動機、背景與現況.....	1
貳、 特殊教育鑑定、需求評估及心理評量人員之相關研究.....	4
參、 研究設計.....	21
肆、 研究結果與討論.....	27
伍、 研究結論與建議.....	38
陸、 參考文獻.....	44
附件一、112年5月17日焦點座談開會通知單、議程、會議.....	47
附件二、112年6月2日焦點座談開會通知單、議程、會議.....	51
附件三、焦點座談會議簡報.....	54
附件四、問卷內容.....	63
附件五、問卷質性資料整理.....	75
附件六、六都學前鑑定各障礙類別證明文件.....	84
附件七、各縣市學前鑑定—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	87
附件八、109 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88
附件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92
附件十、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100

壹、 研究動機、背景與現況

隨著早期療育的推展，及早篩檢、評估與鑑定出疑似特殊需求幼兒，對於特殊需求幼兒採取適當的教育措施與策略，以便提供在醫療、教育及社會資源等各方面適切的協助成為重要的工作（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1999）。因此，評估的重要工作就是找出問題，進而做為提供服務的依據（Fewell, 2000；McConnell, 2000）。

在《特殊教育法》(2019)第 6 條中明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輔會委員應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參加，以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重新安置、安置及輔導事宜」（教育部，2019）。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明訂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也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採多元評量為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作綜合研判(教育部，2013)。《特殊教育法》(2023)第 19 條明訂「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此可知，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是需要多方面協調合作共同推動之工作。然而據此亦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的服務，從障別分類、鑑定輔導機制、鑑定基準、鑑定工具到相關人員培訓方案，雖然都有著明確規範，但同時也得見授權各縣市執行權限後，可能產生縣市不同調的疑慮；或者也有因此產生跨縣市轉校就學生面對鑑定實務差異，以及鑑定結果因此不同而衍生的困境。

高雄市依據教育部頒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2013)逐年調整修正「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依據 109 學年度手冊內容涵蓋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除了量化的測驗分數之外，還必須蒐集學生之生長史、教育史及教育需求評估，並做成初評報告，更多質性的資料佐證量化的數據並加以分析釐清後，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將更客觀與嚴謹（高雄市，2020）。所以，了解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是否得到適性的評估、鑑定與安置，是本研究欲探究的重要焦點。

評估與鑑定的正確與否常常涉及評估與鑑定標準、人員、程序與工具等條件是否充分與適當，尤其部份教師對現有鑑定工具生疏或合法性感到疑慮，對特殊需求幼兒之評估、鑑定不僅茫然困惑，且有些特殊幼兒的表現與評估結果有極度落差，造成特殊需求幼兒的障礙類

別與鑑定不符的差異（黃世鈺，1997）。然而以目前學前階段的評估與鑑定的狀況而言，各類特殊需求幼兒評估與鑑定標準與就學輔導原則已制定完成，評估與鑑定工具也逐步修訂編製中，至於評估與鑑定人員及程序的適當卻是值得大家的注意（王天苗，1992；Guralnick, 2005）。

綜合上述動機、背景及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現況，探究高雄市在特殊需求幼兒評估、鑑定與安置的實施過程是否也有相同困難，並透過研究提出初步評估模式與改善建議。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建構高雄市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系統化程序模式。
- 二、 驗證高雄市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之適切性。
- 三、 研修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所需專業培訓課程。

貳、特殊教育鑑定、需求評估及心理評量人員之相關研究

鑑定與需求評估始終是落實特殊教育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了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充分接受適性教育，開展其優勢潛能與培養健全的人格，我國自民國 73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來推動、實施特殊教育，並於民國 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針對早期療育的條文規定將推展學齡前特殊需求幼兒之早期療育，由規定的三歲下修至二歲兒童，期望能把握特殊需求幼兒的學前黃金治療期，透過早期介入和提供更完善的學習環境，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葉雯惠,2016)。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亦明定確實執行特殊教育鑑定與加以落實需求評估。

目前各縣市主管機關根據法規組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進行相關特殊需求學生之評估與鑑定事項，並根據鑑定辦法規定其特殊需求學生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像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012)。是以，執行此重要過程的心理評量人員(簡稱心評人員)就顯得格外關鍵，甚至其專業能力與工作品質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的成效。換言之，心評人員是鑑定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洪儷瑜、陳心怡，2007)。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需求評估實務工作現場上仍然面臨到許多困境，如：心評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關於鑑定程序之標準與謹慎程度仍有待統一，或是對於人員的培訓與需求數量不明確，而導致鑑定的效率與品質下降（洪儷瑜、陳心怡，2007）。綜言之，回顧國內特殊教育鑑定、需求評估與心理評量人員之相關研究主題，進而剖析、詮釋心評人員在鑑定與需求評估的實施現況、挑戰及因應策略，係值得加以關注探究。相關結論亦可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需求評估之建模參考。

1. 特殊教育鑑定與需求評估之內涵

《特殊教育法》（2014）基於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的機會，訂定出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基準，並以此判定是否為特殊教育需求的對象，以及該接受哪些特殊教育服務。此外，更主要的目的在於界定鑑定主要內容、鑑定方式、鑑定程序與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等，藉由更嚴謹、一致的規範來進行鑑定相關事宜，使鑑定團隊及心評相關人員能夠有所依循（張正芬，2013）。也就是說，鑑定與需求評估的宗旨在於讓所有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依照系統化且進行嚴密的評估與鑑定後，做出適當安置教學的過程（許育瑄，2013）。

鑑定發展的趨勢一方面強調多元鑑定，包含情境多元、人員多元

以及除了標準化測驗外，也應評量方式多元；另一方面，依照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可能需求不一，且可能會有跨類別之需求，因此不單列學生之教育需求，而是著重在學生的個別狀況做必要的評估；最後則是重視專業團隊的參與，經專業團隊人員評估後，視學生的實際狀況與需求整理出評估建議，對於其鑑定的結果也能有所幫助(張正芬,2013; 葉雯惠,2016)。

特殊教育的鑑定標準雖已由法規做出明確分類，但仍然有其不足之處，舉例說明，以0到6歲的兒童的發展特質，使用標準化測驗進行施測是較不合適的，其測得的結果也無法正確的描述出幼兒的實際情形(湯麗蓉,2012)；以及就實際教育現場而言，會發現學生在學習方面遇到困難、具有特殊需求，但不見得其障礙程度顯示嚴重(葉惠雯,2016)，由此看來，為了降低外在因素干擾其鑑定結果，需求的評估與鑑定方式應設想更加全面，並小心謹慎的進行評估與制定標準化的鑑定流程，方能達到鑑定與需求評估的最終目的。

2. 國內特殊教育鑑定之運作與實施方式

《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六條提到：「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以及第十七條明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鑑定後予以安置，

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說明幼兒園及學校應主動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事宜，並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辦法及鑑定基準辦理相關業務。

鑑定的實施方式，據國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規定第二條：「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因此，由法規得知鑑定原則應採多元評量方式，並遵照學生的個別情形來蒐集相關資料，有利後續綜合研判（葉雯惠，2016）。

綜合上述，特殊教育有別於一般教育，其主要目的是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個別化的教育計劃，輔助、引導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及成長，故如何取得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資格，評估與鑑定十分重要（黃思峻，2008）。因此，在推動特殊教育鑑定工作項目上，除了鑑輔會系統化的運作之外，還要受過專業訓練的心評人員來執行評估與鑑定工作，其不僅需具備專業知能，亦需了解鑑定工作的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熟悉鑑定的程序（黃川茹，2019）。

心評人員在執行心評工作時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和困難，像是心評人力不足、派案分配不均、對於評量工具的使用與分析有疑問、鑑定制度的標準與流程不一等等（王小燕，2007；蔡乙瑱，2010；湯麗

蓉，2012；黃川茹，2019)，導致鑑定或需求評估工作進行不易，甚至影響鑑定結果。綜合上述研究，鑑定品質與鑑定工作的運作、實施，以及參與鑑定工作的心評人員三者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黃思峻，2008）。

3. 國內特殊教育鑑定、需求評估及心理評量人員之相關研究

本計畫採用文獻回顧法，運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平台，以論文名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心評人員」、「心評教師」等一系列的關鍵詞進行檢索，並以2007年至2020年為蒐集時間軸。就研究對象為各教育階段心評人員、研究變項或結果為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與評估需求的困境、挑戰及需求、以台灣為研究場域等原則，總共17篇國內碩博士論文進行回顧。依據主題論文之研究對象與研究結果，進行探究分析特殊教育鑑定、需求評估與心評人員的實際運作情形。

本計畫分析國內17篇碩博士論文的研究對象分布情形，及從縱向分析各論文研究對象的心評人員在各教育階段之差異性，如表1所示。

由表1可得知：研究對象仍較為集中，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2.14%）、國小（32.14%）、國中（28.57%）、高中階段（21.43%）的心評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有關學前階段的研究數量偏少（17.86%）。

然而特殊需求學生若能於學齡前就掌握其特殊需求，就可採取適當的教育措施與介入，使其能得到充足且完善的照顧與協助，對之後的成長及學習過程亦有所助益（許育瑄，2013；葉雯惠，2016），因此仍需多加關注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需求評估之相關議題。

表 1
特殊教育鑑定、需求評估與心評人員之論文的研究對象分析表(N=17)

作者（年代）	學前 心評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小 心評人員	國中 心評人員	高中 心評人員
王小燕（2007）	●	●	●	
黃思峻（2008）		●	●	●
蔡乙瑱（2010）		●	●	
湯麗蓉（2012）	●			
許育瑄（2013）	●			
蕭靜文（2014）		●	●	
彭湘婷（2015）	●			
葉雯惠（2016）	●			
陳怡君（2016）		●	●	
洪依慧（2016）				●
蔡佩紋（2017）				●
林婉棠（2017）		●	●	●
江品佳（2019）		●		
彭震（2019）		●	●	●
黃川茹（2019）		●	●	
曾妙容（2020）				●
篇次數	5	9	8	6
佔篇次數（%）	17.86	32.14	28.57	21.43

心評人員皆能遵循各縣市鑑輔會所明確規定的鑑定與安置流程進行作業，然而執行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時仍會遭遇問題與困境，本研究就 17 篇論文中有 8 篇論文關於鑑定與需求評估困境與挑戰之研

究結果進行整理分析，並分為行政、家長和心評人員三個方向進行探討，如表 2 所示。

由表 2 可得知以下結果：

- (1) 「行政」方面，有不熟悉通報流程或業務、效率不足等問題，如：因承辦人員時常更換，故對於疑似特殊需求幼兒轉介通報流程不清楚，有時，轉介與通報管道可能需要透過特教研習得知或經巡迴輔導老師提醒；效率不足則因學校行政特教知能不足，故在蒐集事前資料會出現資料不全或未確實了解轉介前的狀況發生，使得心評人員需花更多時間重新蒐集、補齊資料。
- (2) 「家長」方面，有不了解鑑定安置流程、對提報鑑定接受度不高和連絡不易等問題，其問題來自於家長對於接受幼兒發展遲緩或患有其他身心障礙類別較難以接受，一方面因不了解關於鑑定安置後可以得到哪些實際上的幫助，另一方面對特殊教育需求的身份感到擔憂，害怕迎來負面的影響。
- (3) 「心評人員」方面，較多問題集中在資料蒐集不易(13.4%)、工作量負荷重無法兼顧(13.4%)與評量工具的使用與診斷(16.7%)上。
 - a. 針對評估與鑑定資料，心評人員較偏好參考輔導教師所提供的認輔紀錄等質性資料，相比量表，可能會因填答者的不

客觀作答而產生某些程度上的差距，導致評量結果參考價值不高，間接降低篩選的成效，進而影響到最後鑑定結果。

- b. 在評量工具的使用與診斷上，除了幼兒園教師不熟悉篩選工具的使用之外，還有對於評量工具和量表的使用需要額外舉辦研習才能接收到相關專業知能。除此之外，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學生能否使用適宜且多元的評量工具與方式來進行評量，亦是關注議題。
- c. 就心評人員認為其工作負荷太重，無法兼顧原本職位的工作業務，而有鑑定人力不足、分派個案不均等問題的延伸。

表 2

特殊教育鑑定與需求評估執行困境與挑戰之分析表

作者 (年代)	行政方面		家長方面			心理評量人員方面					
	不程 熟或 悉業 通務 報 流	效 率 不 足	不置 了流 解程 鑑 定 安	對受 提度 報不 鑑高 定接	聯 絡 不 易	資 料 蒐 集 不 易	鑑不 定均 人或 力不 分足 配	安 置 標 準 不 一	工無 作法 量兼 負顧 荷重	評用 量與 工診 具斷 的使	其 他
王小燕 (2007)					●		●	●	●	●	●
蔡乙瑱 (2010)						●	●			●	●
湯麗蓉 (2012)	●		●			●	●				●
葉雯惠 (2016)	●			●		●					●
陳怡君 (2016)									●	●	●
江品佳 (2019)									●		
彭震 (2019)						●				●	●
黃川茹 (2019)		●							●	●	●
篇次數	2	1	1	1	1	4	3	1	4	5	7
佔篇次數 (%)	6.67	3.33	3.33	3.33	3.33	13.33	10	3.33	13.33	16.67	23.33

心評人員在執行鑑定工作時遇到許多困境，像是鑑定人力不足、派案分配不均及心評人員本身對於資料蒐集、測驗工具使用有困難等，進而產生心評人員專業成長需求以及建議改善之項目，參考下表 3。

在需求項目中，除了對於不同障礙各類別鑑定之研習需求度高（10.8%）之外，還有調整心評培訓的課程內容（13.5%），其中最為需要的是將課程內容著重於評量知能（評量工具的使用與解釋）和專業知能（具備鑑定不同障礙類別的能力）兩大類，並且能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培訓課程，有別於以往的傳統講述方式，加重分組討論、實際練習或個案研討等方式，進而從討論或是實際操作中瞭解到實務與理論之間的結合與差異，以利心評人員後續鑑定工作順利進行。

而在改善的項目中，主要訴求為建立清楚一致的制度和標準（13.5%），期望鑑輔會能在鑑定過程中明確規範相關行政、鑑定的制度，例如：清楚詳列心評人員出席審議會的標準之外，對於派案的制度也能夠標準化，在派案的同時應考量心評人員資歷、身心狀況、職務等因素，盡量平均分配個案及工作量，並且規定每位心評人員接案人數與施測項目，建立一套派案準則，以及為了預防各區鑑定標準不同而造成研判結果的落差，應統一各區的鑑定標準；其次為改善工作報酬與福利措施（10.8%）和提供心評再訓機制（10.8%）等。

表 3

心評人員執行評估鑑定工作之需求與改善

作者 (年代)	需求項目			改善項目										
	調整內容 培訓課程	舉辦 相關 研習	開設 專業 成長	電腦 網路 簡化	加 強 專 業 人 員	間 的 團 隊 合 作	改 善 工 作 報 酬	與 福 利 措 施	提 供 心 評 再 訓	機 制	建 立 清 楚 一 致	的 制 度 和 標 準	其 他 : 改 善 心	評 制 度 等
王小燕 (2007)				●			●		●		●			●
蔡乙瑱 (2010)	●			●			●							●
彭湘婷 (2015)	●								●					
葉雯惠 (2016)		●		●	●									
陳怡君 (2016)		●										●		●
洪依慧 (2016)			●											●
蔡佩紋 (2017)							●		●		●			●
林婉茱 (2017)	●													
陳品涵 (2017)		●										●		●
江品佳 (2019)		●										●		●
彭震 (2019)	●		●						●					●
黃川茹 (2019)							●							●
曾妙容 (2020)	●													
篇數	5	4	2	3	1		4		4		5			9
佔篇數 (%)	13.5	10.8	5.4	8.1	2.7		10.8		10.8		13.5			24.4

綜上相關研究可發現：

- (1) 從特殊教育的修法得知，早期療育有其重要性存在，故若能在學齡前盡早篩選及鑑定出身心障礙幼兒，就能提早介入，給予符合其需求之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但來的碩博士論文篇數仍比其他教育階段少 (9%)，因此研究對象仍需多加關注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需求評估。

- (2) 特殊教育評估鑑定工作皆能遵循各縣市政府所規定之流程執行，在執行鑑定工作時，最常遭遇的問題分為三個層面探討：(1) 行政方面：會碰到特教承辦人或是普通教師不熟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通報流程、處理相關行政業務效率不佳，導致延誤鑑定安置時間或是準備資料時間不足；(2) 家長方面：經常遇到家長不了解鑑定安置流程、對提報鑑定的接受度不高，連絡不到家長等困擾；(3) 心評人員方面：較為主要的問題是認為工作量負荷太重無法兼顧（13.4%）和評量工具的使用與診斷（16.7%），其次為鑑定人力不足、派案分配不均（10%）以及資料蒐集不易（13.4%）等問題。
- (3) 心評人員在執行評估鑑定工作時遭遇到問題或是困擾，因而產生專業成長的需求，其中調整心評培訓內容與時數（13.5%）為主要需求，對於課程內容希望能著重於評量知能與專業知能，並以多元的方式進行培訓，像是加重實際練習以及實例探討等方式，藉由理論與實際的結合，以利後續鑑定工作進展。在改善方面，追求清楚一致的制度與標準（13.5%），使其在執行鑑定工作上能有所遵循和依據，進而減少執行上的不便與研判結果的落差。

綜合上述，對於特殊教育鑑定評量工具的使用以及後續的資料分析當前仍是心評人員主要問題與需求，故應開設相關評量工具使用之研習，以補足心評人員此部分之專業能力。特殊教育的評估與鑑定工

作需要心評人員來執行與協助，故心評人員的角色至關重要。除了建立應有的培訓與認證制度之外，提供心評再訓的回流機制及管道，使其能夠不斷及時更新資訊，共同分享案例、交換經驗，有助於鑑定工作更穩定的進行與發展。

4. 學前階段鑑定評估模式之相關研究

美國 1973 年《美國復健法案 504 條款》(The Rehabilitation Act; section 504)強調政府必須保障所有的身心障礙者能參與活動、接受教育服務；1975 年公布之《全國殘障兒童教育法》(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s Act of 1975)，更加強調六項基本原則，包含：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擁有免費合適的公立教育、保障父母參與的權利、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律保障的程序、提供非歧視性的評量；1997 年公布之《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IDEA)，強調跨專業的鑑定模式並於每三年重新鑑定一次(鈕文英，2007)。在聯邦法要求鑑定過程中必須遵循特定步驟：(1)發現孩子：要求各州必須鑑定與評估所有可能身心障礙的孩子。這是每一州的義務，訂出合理的計畫找出這些孩子，即使他們沒有上公立學校。一旦鑑定使用「發現孩子」策略，孩子就會轉介給特殊教育評估。(2)轉介：學校人員，最有可能的是普通班教師，或是家長可以轉介或是要求做評估。孩子

評估之前，家長必須給同意書（口頭或書面）。(3)評估：家長同意後的 60 天內，對於所關切的領域，學區必須提供完整的評估。評估的結果協助決定學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和其他相關服務。(4)決定資格：決定學生是否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由多專業合作團隊開會決定：學生是否有身心障礙，以及如果結果是有身心障礙，他或她需要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Daniel P.et al 2014/2016)。

綜觀美國特殊教育相關法案的發展，對於特教學生的鑑定有一致的原則與模式，包含：跨專業進行多元評量、採用合格的施測人員進行施測、保護各項資料與測驗的隱私、免費且非歧視性的評量方式、確保家長參與及申訴之權利(Anderson,& Skuse, 2016; Mengoni, Bardsley, & Oates, 2015)。

國內各縣市鑑輔會均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規定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安置，而各類學生之鑑定亦採多元評量之原則及依學生個別狀況，選用適當之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收集個案資料，綜合判斷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胡心慈（2020）提出鑑定安置的重點歸納為三大項，分別為：(1)轉介前介入：協助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進行學習，並避免非特殊需求學生的不當轉介，提供學生有系統的協助。(2)資料蒐集與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學生在各向度的評量內容涵蓋健康狀況、各發展領域評估、學習需求評估及多元文化背景等。(3)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在確定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及類別後，進行提報並將多元資料送至鑑輔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分為特殊需求學生、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以及非特殊需求學生三種，並提供學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

本研究綜整各縣市學前階段鑑定評估與安置所需申請與評估資料，如附件六與附件七所示；符應余謹如(2020)綜整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在鑑定工作上都是由專責單位來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工作，並以專業團隊方式合作、強調多元評量為原則。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評估與安置模式內容分成三階段，包含了篩檢評估、診斷鑑定評估、教學評量；呼應內政部提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之四個步驟，依序為發現通報、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安置:從發現疑似發展遲緩的幼兒加以通報、經通報或個案管理中心轉介和連結相關資源，接著進入聯合評估的確診過程，到最後進行療育安置讓幼兒接受適當服務。其中，篩檢評量階段是涵蓋發現通報和通報轉介二步驟，診斷鑑定階段則是在聯合評估和療育安置步驟進行，在安置之後要提供療育服務進行為第三階段的教學評量(曾淑賢、盧明，2015)。由上可知，鑑定結果通常會決定一個幼兒是否能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並因此影響其後續的發展與學習。而特殊幼兒的

鑑定工作是為了決定是否服務資格，和需要什麼樣的服務，因此，在有限的資源下，評估/診斷/鑑定是具有服務把關的功能。

5. 高雄市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實施現況:以 110 學年度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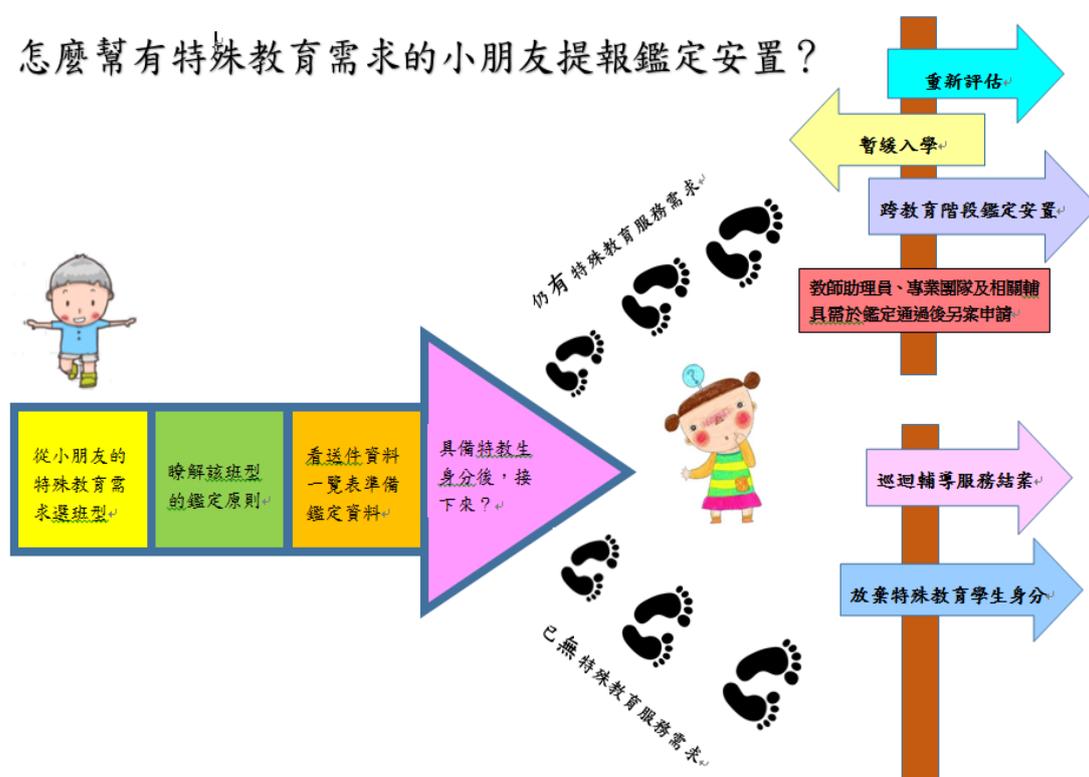
高雄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其施行細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輔導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優先招收需要協助辦法、及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處理要點。為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提供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因此，擬定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鑑定安置對象分為幼兒本人設籍高雄市或有居住高雄市之事實者；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類型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階段轉銜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暫緩入學、與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

學前階段之特殊需求幼兒鑑定流程，依序分別為鑑定安置說明會->通報(提報)-> 初評會議->鑑定安置會議->輔導階段(提供特教服務)，如圖 1 所示。

綜合國內外相關法規、鑑定評估模式及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本研究主要探究高雄市學前教育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的重點為篩檢評估、診斷鑑定評估，並提出如何推動跨專業團隊評估介入，及轉介前如何整合相關資源。

圖 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註：引自高雄市(2021)：高雄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研習手冊】講義(PPT.)

參、 研究設計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究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現行狀況進行評析，並建構「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模式」，研究方法分為現有狀況評析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及初步評估模式建構之團體焦點法。

本研究採取質化和量化的混合研究法，針對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年參與高雄市學前階段特殊求幼兒評估與鑑定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諮詢、焦點座談會議及問卷調查。

二、 研究對象

為能深入瞭解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之行性可，並加以驗證模式的程序、歷程內容及個案鑑定初評報告書、鑑輔會評量事務及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心理評量人員所需專業培訓課程間的適配性與適切性，本研究選取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老師、及負責學前階段鑑定安置與培訓的行政教師作為研究母群體進行研究。

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參與人選方面需考量代表性，故由高雄市教育局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立意取樣方式，薦舉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年參與高雄市學前階段特殊求幼兒評估與鑑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合

計 28 位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3 位資深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與 1 位特教資源中心借調之行政教師為本研究對象。

三、 研究工具

1. 問卷內容、填答與設計分方式

本問卷主要為「高雄市學前心評教師對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適配性」線上問卷，包含「評量知能」、「資料蒐集」、「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評量態度」等四面向。研究參與者依據自己的看法，在每題各個選項中勾選認為適切的選項，在全部面向的題目勾選完畢之後各有一題開放性問題，讓填答者能夠針對未提及的相關議題加以說明，作為問卷資料的補充。最後還有一題開放性問題：「請針對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模式中的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再惠示卓見。」

在「評量知能」方面共 9 題；「資料蒐集」共 8 題；「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共 9 題；「評量態度」7 題，共計 33 題。各題項採李克特氏四點量表 (Likert-type Four Scale) 型式作答，分為「非常重要」、「很重要」、「有點重要」、「不重要」。在各題目的計分方式，填答「非常重要」、「很重要」、「有點重要」、「不重要」者，依序給予 4、3、2、1 等分數。分數越高，表示評定適配程度越高；分數越低，表示評定適配程度越低。

本研究因主題區域性與研究對象的代表性及人數，故僅採用專家效度檢驗：問卷在初稿擬定後邀請三位高雄市鑑輔會學前階段鑑定評估小組三位委員(專家學者、現執行過鑑定工作的心評教師)，針對問卷的內容及結構進行專家內容效度評估，形成正式問卷(如附件四)。

2. 焦點座談會訪談大綱

焦點團體訪談部分，由回收問卷中的相關開放性問題，經由填答結果加以統計與整理後，歸納出訪談的討論題綱，整理出二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如下說明：

(1)有關「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如說明，惠予建議。

說 明：

- 彙整相關文獻及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之各縣市學前鑑定程序與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
- 針對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之必要性與有效性，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針對學前鑑定安置之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綜析其他縣市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2)有關「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如說明，

惠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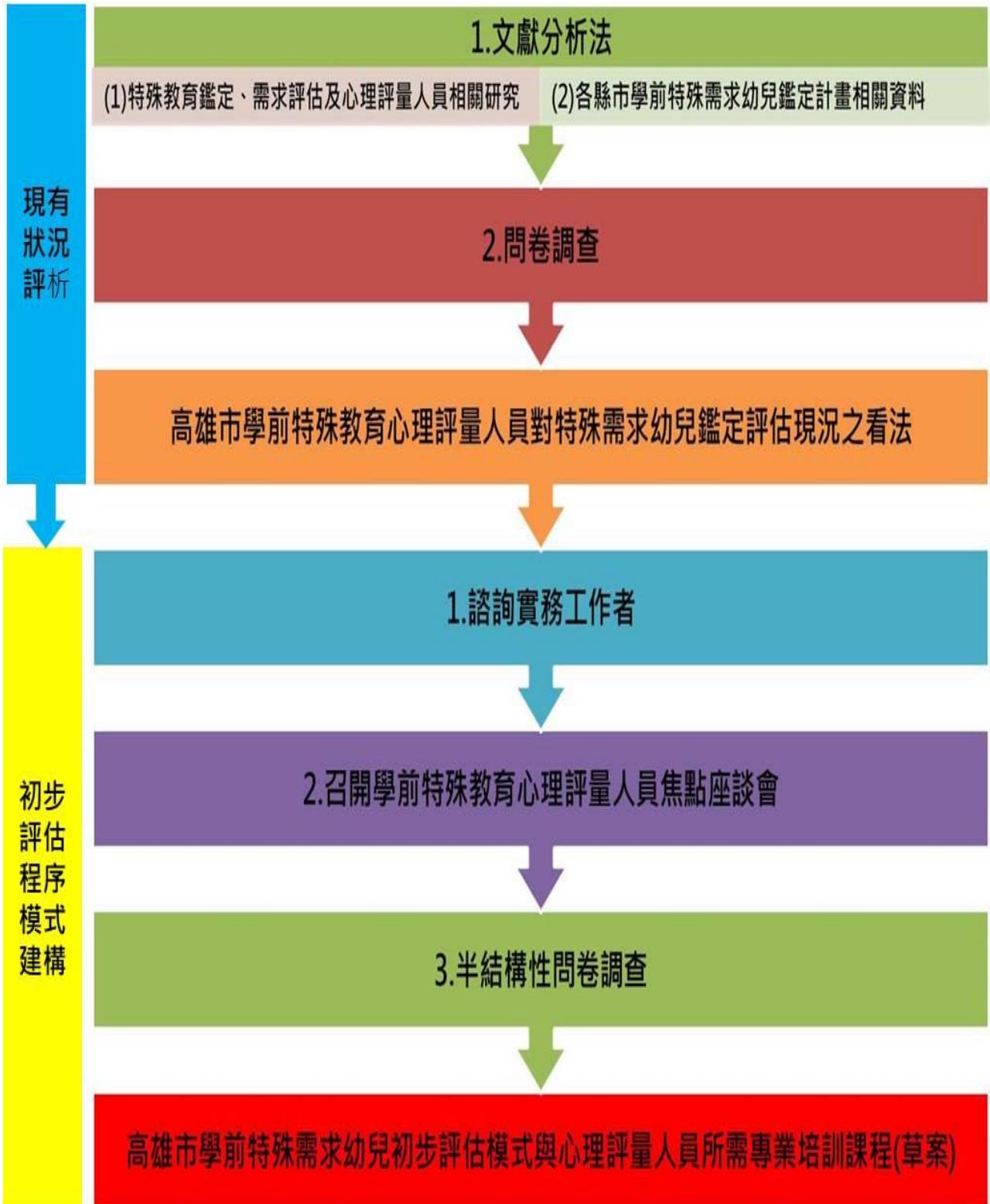
說明：

- 彙整相關文獻及 111 年 12 月草擬之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 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素養構面及內涵之重要性與需求性，是否有調整之處，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初步規劃內容與時數，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四、研究流程

本研究步驟首先透過文獻分析法、心理評量教師焦點座談會議、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列出初步評估程序、歷程及報告書與鑑輔會評量事務相關的範圍，整理初步評估成效的關鍵要素之指標，再經過研究小組成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討論的決策過程形成共識，形成初步評估模式及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所需專業培訓課程(草案)，研究實施過程如圖 2 所示。

圖 2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之建構研究實施程序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1. 質性資料

實際召開焦點團體訪談會議後，所有訪談成員編碼，並以逐字稿的方式紀錄完整訪談內容，再依不同的討論題綱進行訪談內容的整理，而歸納出各題綱討論的結論及解決策略。

2. 量化資料

本研究在問卷回收後，逐題檢視作答情形，剔除無效問卷後，將有效問卷予以編碼、輸入，並利用 SPSS27.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平均數、標準差探討高雄市心評教師在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的各層面適配性評定的得分情形，並加以排序來進行結果分析討論。

肆、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高雄市學前心評教師對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適配性之分析，並提出學前心評教師所需專業培訓課程。首先，以平均數、標準差探討高雄市心評教師在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的各層面適配性評定情形。再以，團體焦點座談會方式，彙整相關質性意見，歸納分析出高雄市心評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與所需專業培訓課程之建議。

一、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在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的各層面適配性評定情形

表 3 至表 6 為高雄市 28 位學前特教心評教師評定各項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適配性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 3 得知，在「評量知能」層面，以「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M=3.92$)與「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M=3.92$)之平均數為最高；「具備轉介前介入(指幼兒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困難，在原環境進行介入輔導一個月以上後，才更換教育安置，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概念。」($M=3.42$)之平均數為最低。由表 4 得知，在「資料蒐集」層面，以「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M=3.88$) 之平均數為最高，「依幼兒的障礙與需求，彈性調整評估方式。」($M=3.67$)與「具使用評量工具的能力。」($M=3.67$)之平均數為次之；「蒐集幼兒學習背景資料(例如：動

機、家庭狀況、父母期望、家人互動方式...等)。(M=3.42)之平均數為最低。由表 5 得知，在「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層面，以「綜合聯合評估、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M=3.92)之平均數為最高，「依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特殊教育資格與類別之研判。」(M=3.79)之平均數為次之；「依評量結果，進行相關服務之研判(例如：相關團隊、助理人員...等)。」(M=3.17)之平均數為最低。由表 6 得知，在「評量態度」層面，以「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M=3.92) 之平均數為最高，「關注專業倫理的議題。」(M=3.83)與「持續不斷進修，充實相關知能。」(M=3.83)之平均數為次之；「設法排除鑑定工作之限制及困難。」(M=3.46)之平均數為最低。

表 3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對「評量知能」評定分析表

題號	題目內容	<i>M</i>	<i>SD</i>	排序
1.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	3.92	.28	1
2.	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	3.92	.28	1
3.	具備轉介前介入(指幼兒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困難，在原環境進行介入輔導一個月以上後，才更換教育安置，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概念。	3.42	.72	7
4.	了解我國法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	3.79	.42	3
5.	了解本市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與機制(例如：聯合評估模式、安置會議...等)。	3.83	.38	2
6.	了解各種障礙類別與教育評量相關的專門術語(例如：調頻式助聽器...等)。	3.58	.58	5
7.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安置方式(例如：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	3.75	.53	4
8.	熟知各類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之資源(例如：專業團隊、助理人員...等)。	3.50	.66	6
9.	具備市內評量工具使用方式之知能(例如：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等)。	3.79	.42	3

表 4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對「資料蒐集」評定分析表

題號	題目內容	<i>M</i>	<i>SD</i>	排序
1.	依幼兒的障礙與需求，彈性調整評估方式。	3.67	.57	2
2.	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	3.88	.34	1
3.	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晤談以獲得幼兒相關資訊。	3.58	.58	4
4.	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晤談(例如：班級教師、治療師、社工...等)，以獲得重要資訊。	3.63	.58	3
5.	蒐集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資料(例如：生長發展史、療育史)。	3.54	.72	5
6.	蒐集幼兒學習背景資料(例如：動機、家庭狀況、父母期望、家人互動方式...等)。	3.42	.83	6
7.	具使用評量工具的能力。	3.67	.57	2
8.	了解幼兒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提供適當的評量。	3.63	.58	3

表 5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對「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評定分析表

題號	題目內容	<i>M</i>	<i>SD</i>	排序
1.	具備撰寫鑑定報告中各項內容的能力(例如:基本資料、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等)。	3.58	.58	6
2.	綜合聯合評估、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	3.92	.28	1
3.	以淺顯的話語向家長與相關人員說明評量結果。	3.67	.48	5
4.	依評量結果,分析幼兒學習的優/弱勢能力。	3.71	.55	4
5.	依評量結果,綜合說明各領域能力表現。	3.75	.53	3
6.	依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特殊教育資格與類別之研判。	3.79	.51	2
7.	依評量結果,進行安置場所與服務方式之研判。	3.75	.44	3
8.	依評量結果,進行相關服務之研判(例如:相關團隊、助理人員...等)。	3.17	.76	8
9.	依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及家長教學建議。	3.25	.85	7

表 6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對「評量態度」評定分析表

題號	題目內容	<i>M</i>	<i>SD</i>	排序
1.	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	3.92	.28	1
2.	具有良好人際互動溝通能力。	3.63	.65	4
3.	關注專業倫理的議題。	3.83	.38	2
4.	積極完成鑑定安置工作。	3.54	.59	5
5.	設法排除鑑定工作之限制及困難。	3.46	.59	6
6.	能檢討評量過程,並進行自我調整。	3.67	.48	3
7.	持續不斷進修,充實相關知能。	3.83	.38	2

二、 高雄市心評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與所需專業培訓課程之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係以 28 位實際參與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之心評教師為對象，分二場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會，探討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對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與所需專業培訓課程的觀點，經過分析歸納訪談資料，依次說明：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模式中的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之現況與「評量知能」、「資料蒐集」、「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評量態度」等層面執行分析；探討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參與心評工作的專業培訓課程之觀點與需求。

(一)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模式中的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之現況與執行分析

對於焦點團體成員來說，在撰寫高雄市學前特教鑑定評估報告(初評)時，除了量化資料、標準化測驗的數據分析報告，更重要的是如何有系統的蒐集多元資料(包含正是標準化、非正式評量、觀察及晤談資料等)，並呈現出幼兒在教學現場的行為表現或發展情形，而不是看到一份流水帳似的紀錄報告。

醫院心評資料與學校現況能力可相互佐證個案能力的實際能力，因此兩資料都是有其必要性。(焦 01)

...不要讓現場人員寫一堆質性敘述卻又沒過白做工。請檢視目前的表單的有效性。(焦 05)

...質性文字書寫有時會因書寫者背景或個人主觀有所差異,施測工具可以獲得量化資料有其必要性瞭解是否一致。(焦 06)

基本上,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在量化與質性資料的交叉驗證之下,找出幼兒的核心問題,並初步研判確認個案的障礙類型。但如何透過多元資料報告去呈現出是否符合各項障礙的研判標準?這就牽涉到了思維的一致性。

從不同面向來提升鑑定安置的程序系統化

1. 普幼老師的現況能力撰寫:辦理研習或範本參考,增進現況能力的撰寫具體和詳細描述,讓初評老師及委員能透過描述,瞭解學生全面樣貌;提升現況能力的真實性,鼓勵附上觀察紀錄或影片,佐證現況能力的撰寫。
2. 巡輔老師:巡輔老師是有力的協助者,但需給予實質的時間支持,如一學期固定一週的停課時間(或彈性調整的額度數節),協助鑑定安置的資料收集、瞭解疑似生的狀況等,提供初評老師有可詢問的客觀方,幫助學生的現況能力更加立體。
3. 初評老師:現階段如擔任自己學校的初評老師,優點是能看見提報的個案和導師晤談或較有機會了解真實情況,對於補件的溝通也有

幫助，缺點是如需要判非特生或與園方觀點不同，如何去溝通和客觀性需考量進去。原則上如能多方收集到不同的資料，是有助於整體的判斷。

4. 初評委員：難有明確標準且個別差異大，導致有嚴格或寬鬆的問題(可能是因為沒有足夠的判斷時間)，尊重專業但希望有方向或準則，建議是否能納入分數或比重制度，例如各項現況能力和醫療報告各佔多少比例，其中初評老師和初評委員的判斷又各佔多少比例，之後再來綜合研判，雖然不容易，但提供一個想法參考。

5. 鑑輔會：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客觀瞭解不同期程通過率的差異，給予大方向的準則，建立一套制度可依循，提升鑑定安置的程序系統化。

綜合上述，即使有了特教法規與鑑定基準，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在培訓中也接受了一致性的思維訓練，但對質性資料的認知覺察不盡然相同，而且心評教師並非是提報個案的幼兒園巡輔老師，鑑定初評委員亦不會跟學前心評教師共同研討相關研判標準，加上要在短時間內完成研判的工作，種種的原因都會造成研判思維的差異性。

(二)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參與心評工作的專業培訓課程之觀點 與需求

焦點團體座談中發現，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同意心評工作訓練有助於提升特教教師的專業知能，且普遍認為心評老師最重要的是要具備「評量態度」，其次才是蒐集資料之能力和評量知能。

評量態度很重要,但目前不知道相關規定,若心評老師三年後不換證,消極不做任何的持續進修,三年到了無法換證,由中心撤證,似乎也無關痛癢,尤其是在心評部分專職化的議題後,好像更難去要求及界定這個惱人也糾結多年的困擾問題。(焦 03)

評估過程中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也因為如此,雖知重要性但礙於巡迴工作和其他任務工作,會影響個人參與心評工作參與意願。(焦 08)

焦點團體成員的疑惑是在高雄市初階與進階心評研習課程(草案)中占最多時間的「評估與初評報告(含實習-實作初評)」及「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演練」，因為每人的思考方式、習慣本來就不一致，要如何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撰寫或審查過程中，來訓練出研判的一致性，十分具有挑戰性。然而有焦點團體成員提出建議，讓初階心評教師和進階心評教師一起研習受訓，主要課程為「定期、分區、分類別」的「個案研討」，例如：研判思維的一致性，疑難個案的

討論。透過老手的經驗傳承，讓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在第一關的審核工作中，提升鑑定初評工作的效能。

報告撰寫中，遇過最困難的是：進行個案特殊教育資格與類別之研判，如遇到較不明確或有爭議的情況，希望能有其他可以討論的專業人員，例如以小組方式來研判。(焦 24)

以上資訊對於鑑定工作皆相當重要，但因每個人對於需求的標準不一，而常會出現結果有落差的情形。若可以更有共識通過標準，可能會更好。(焦 14)

可以邀請醫療端醫師或心理師來解說評估報告或是心理衡鑑報告的相關判讀…(焦 16)

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執行心評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難如下：1.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老師主要負責各區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外，也要負責當年度各梯次的鑑定初評工作(26位成員至少要負責一梯次)，換言之，不但要花時間收件、或訪談、或入班觀察、或作測驗，以及撰寫鑑定初評報告，也需要額外的時間參與初評研判會議，對於焦點團體成員來說，時間是不夠用的；也擔心初評報告品質不佳。2. 自身的角色衝突方面，高雄市學前心評教師本來就是教學現場的老師，平日教學工作繁雜，工作壓力也不小，現在又加上了心評的鑑

定初評工作，對家庭以及職場有著不同的角色衝突，特教教師與心評人員的角色有時造成了相互的衝突，且心評人員除了需歸納分析個案的多元資料外，還需對個案作初步判讀的動作，以及建議專業服務、特殊需求等事項，這些種種繁瑣的工作與問題，將可能累積更多的壓力。

收件與評估都由初評老師負責，非常耗時，因為初評老師也是現場工作的巡輔老師，對於自己服務園所內有特教需求的學生缺漏評估資料時，要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觀察，幫學生施測，晚上進行測驗的分析。鑑定安置期程中，會額外花時間幫送件園所檢視其系統提報及送件資料是否正確，常常出現一個現象，自己服務園所提報時，初評老師見資料其全很快就收件，但自己負責初評的園所卻是資料缺漏，甚至有些極小細節需要請對方修正，留言沒有回應，需要打數通電話提醒修正。所以這幾次特教資源中心分案時，會問初評老師要不要審自己服務園所的案子比較駕輕就熟，但考量到這樣會有學生通過與否的人情壓力，還是選擇不審自己服務園所。每承擔一次鑑定安置工作耗損的精神相當大，但為求維持自己初評報告的品質，只能選擇每承接一次初評，下一次鑑定安置初評工作就暫時休息一次。(焦 02)

…過去高雄市做過遊戲評估是針對以鑑定定通過的特生進行評估,是透過專業團隊方式的評估(語言/職能/物理/特教老師等),新北市的教育評估則為做到專業間的合作,心評老師若評估對向是自己的服務園所,好處是與園所老師熟悉就近方便訪談,但是否可客觀性的撰寫評估報告,會影響初評研判(焦 08)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根據前述問卷調查、焦點座談會議與諮詢訪談的逐字稿，歸納整理本研究之發現做成結論，並且根據結論提出建議，說明如下：

一、研究結論

1.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在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的各層面 適配性評定情形

- (1) 在「評量知能」層面的評定情形，以「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與「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之平均數為最高；
「具備轉介前介入(指幼兒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困難，在原環境進行介入輔導一個月以上後，才更換教育安置，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概念。」之平均數為最低。
- (2) 在「資料蒐集」層面的評定情形，以「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之平均數為最高；「蒐集幼兒學習背景資料(例如：動機、家庭狀況、父母期望、家人互動方式...等)。」之平均數為最低。
- (3) 在「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層面的評定情形，以「綜合聯合評估、

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之平均數為最高；「依評量結果，進行相關服務之研判(例如：相關團隊、助理人員...等)。」之平均數為最低。

(4) 在「評量態度」層面的評定情形，以「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之平均數為最高；「設法排除鑑定工作之限制及困難。」之平均數為最低。

2. 高雄市學前特教心評教師參與心評工作的專業培訓課程之觀點與需求

(1) 鑑定初評報告敘寫的明確性:申請鑑定初評報告的內容項目繁多，例如：能力現況說明、施測與評量、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等。心評教師將質性與量化資料對照後，從中找出個案的核心特質及問題，以文字或圖片來呈現在鑑定初評報告中，鑑定初評報告敘寫的明確性，便成為影響心評教師在與初評委員研判時的主要原因。

(2) 初評結果一致性的研判思維:每人在研讀資料時，會以自己的背景知識、經驗架構來解讀各項鑑定資料。因此，如何在鑑定工作時，從頭到尾維持一致性的研判思維更為重要，讓鑑定結果合乎客觀性。

(3) 跨專業心評團隊模式與培訓課程:焦點座談中，有半數以上成員希望高雄市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及執行程序期間，能以跨專業心評團隊模式分工進行。雖然參與心評工作能提高自身的專業性，但也深深感到心評教師的壓力，包含自身的角色衝突，而且，不希望在鑑定初評工作期間，犧牲學生的受教權益，影響教學工作。而對於鑑定初評報告的品質問題，讓焦點團體成員認為心評制度的分工及專業培訓課程尚未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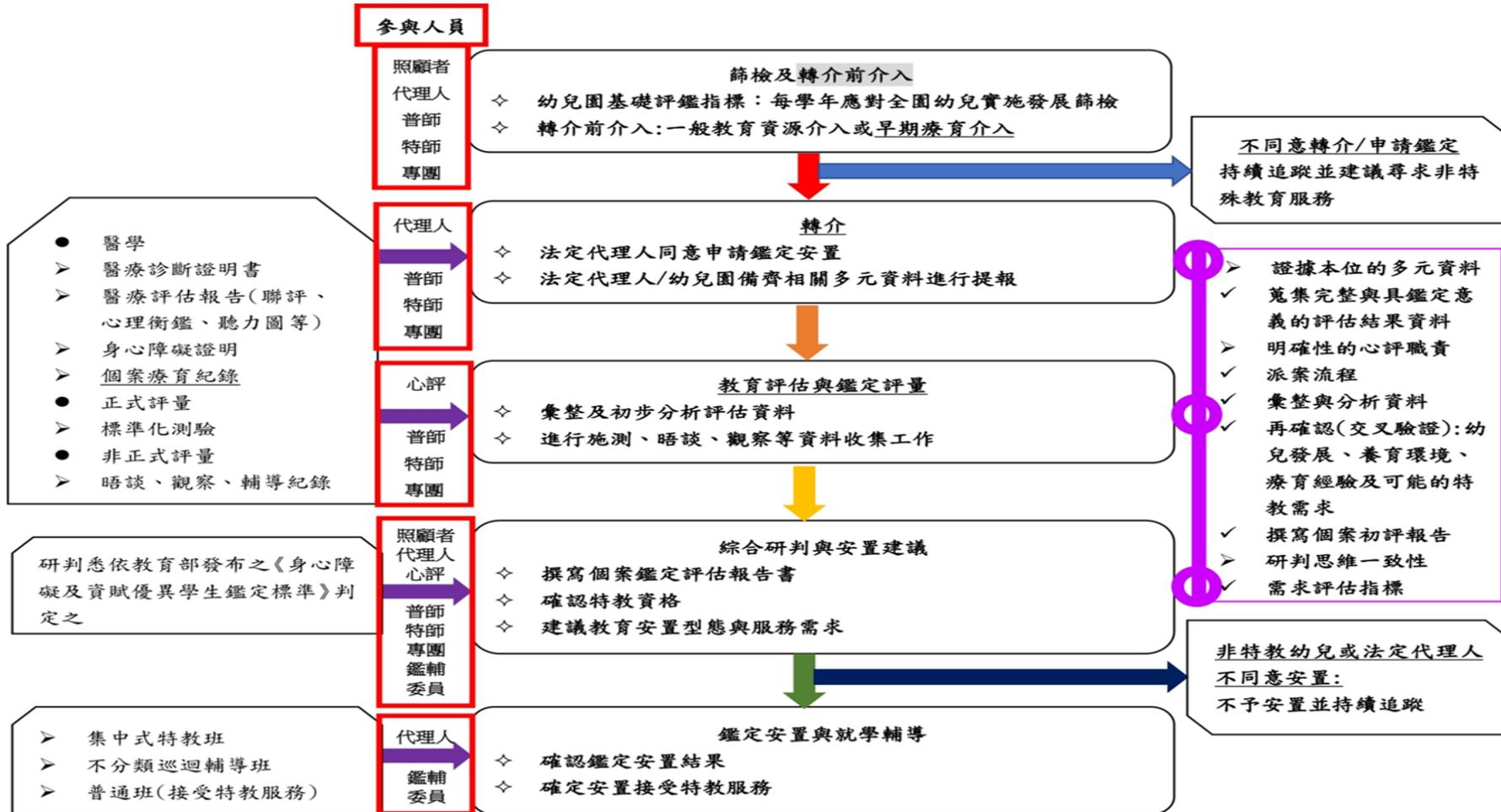
二、建議

1. 整合「知、情、技」學前特教跨專業鑑定初評模式與程序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成員的觀點，應整合評估(評量)專業「知能」(知)、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專業「技能」(技)、以及評估(評量)正向「態度」(情)，並期盼能結合行政、醫療、教育的資源成立學前鑑定初評工作期間的跨專業心評團隊。讓第一線的普通教師與特教老師共同負擔起蒐集基本的鑑定資料；初評期間如果需要醫療專業的評估，也可以直接尋求相關資料或管道，如個案的醫療史、早期療育等相關服務資料、特教資源中心治療師的諮詢……等，對於之後的教育評估也較有延續性。因此期望透過跨專業心評團隊的整合模式，協助進行(1)宣導、(2)審核、(3)心評、(4)研判的工作，本研究提出高雄市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草案)，如圖 3 所示。

圖 3

高雄市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模式(草案)



2. 強化學前特教心評專業培訓之「個案研討」課程與多元長期辦理方式

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須提供較多時數且長期辦理關於「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綜合聯合評估、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等內容的相關培訓課程；並分析焦點團體成員的觀點，一致認為「建立一致性的研判思維」首當重要。因此，在開設研習課程時，可規劃依照區域劃分，開辦相關「個案研討」研習，請跨專業心評團隊相關與會人員說明研判思維與歷程，透過鑑輔會初評委員、資深心評教師的角度去說明決議的原因，也能讓負責初評的心評人員更了解初步評估的決議歷程，有助於之後能更有效的敘寫鑑定初評報告；並可定期檢討每梯次的鑑定工作有無需改善的地方，亦讓第一線的心評人員主動發聲，將建議納入隔年學前特教鑑定工作計畫中。本研究提出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其重點為初、進階課程與增能課程內容與規劃進程，如附件十。

3.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主要以高雄市教育局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薦舉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年參與高雄市學前階段特殊求幼兒評估與鑑定之

相關專業人員合計 28 位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3 位資深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與 1 位特教資源中心借調之行政教師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結果之推論是否可進而推論至國內各縣市之學前階段特殊求幼兒評估與鑑定相關議題，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驗證，此為本研究限制。未來研究可以考慮是否擴大為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家長等，以不同的角度加以探究，期使獲得更週延的研究結果。

陸、 參考文獻

- 王小燕 (2007)。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王天苗 (1992)。智障學童鑑定與就學輔導之實施。特殊教育研究學刊，43，17-25。
- 江品佳 (2019)。國小階段心評教師對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現況與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
- 李姿瑩、黃澤洋、鄭臻貞、詹孟琦、洪雅惠、林玟秀、葛竹婷、陳怡慧、黃玉枝、林慶仁、李淑玲、余永吉 (譯) (2016)。特殊教育導論。(原作者：Daniel P. Hallahan, James M. Kauffman & Paige C. Pullen Pullen)。華騰。(原著出版於 2014)。
- 余謹如 (2020)。新北市心評教師人格特質與鑑定專業表現之關係〔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 林婉棻 (2017)。新北市新進心評教師培訓課程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 洪依慧 (2016)。高中職特教心評人員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胡心慈 (2020)。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安置、評量與個別化教育。載於吳武典、林幸台、杜正治、胡心慈、潘裕豐、林淑莉、杞昭安、張蓓莉、劉惠美、余永吉、洪麗瑜、王曉嵐、陳心怡、張千惠、邱紹春、張正芬、程國選、郭靜姿、于曉平(編)，特殊教育導論(143143-172172 頁)。心理。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020)。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教師場。取自 <http://set.spec.kh.edu.tw/uploads/document2/356/359/389/2028.pdf>
- 張正芬 (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總說明。取自 http://teacher.mhups.tp.edu.tw/eweb/module/download/update/ew00000000104/file5326_22。
- 教育部 (201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教育部 (2019)。特殊教育法。
- 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 (1999)。新特殊教育理論。五南。
- 許育瑄 (2013)。雲林縣學前特殊幼兒發現、通報、鑑定與安置工作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 陳心怡、洪麗瑜 (2007)。由心評老師看特教鑑定工作的人力資源問題。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6 年度，149-168。

- 陳怡君 (2016)。臺中市特教育教師參與學習障礙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品涵 (2017)。臺南市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能力具備與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
- 曾淑賢、盧明(2015)。特殊幼兒評量與安置。載於盧明、柯秋雪、曾淑賢、林秀錦著，*早期療育*(105-117 頁)。心理。
- 彭湘婷 (2015)。新北市學前階段心評人員自我專業能力知覺與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 彭震 (2019)。桃園市國中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現況之探討：從心評教師觀點出發〔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
- 曾妙容 (2020)。高中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課程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湯麗蓉 (2012)。花蓮縣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安置實施現況與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 黃川茹 (2019)。桃園市學習障礙鑑定工作的現況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黃世鈺 (1997)。特殊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五南。
- 黃思峻 (2008)。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 鈕文英 (2007)。美國身心障礙個體教育增進法案的修訂緣起與內涵。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主編)，*特殊教育的資源與支援*，349-366。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葉雯惠 (2016)。苗栗縣學前教師對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意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 蔡乙瑱 (2010)。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參與心理評量工作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 蔡佩姣 (2017)。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蕭靜文 (2014)。人格特質、專業成長認同對工作滿意度之探討-以新北市參與心評教師培訓之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Anderson, L. W., de Ibarrola, M., & Phillips, D. C. (2018).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Archives*, 26(45/55),1-7. <https://doi.org/10.14507/epaa.26.3810>
- Fewel l, R. R. (2000).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Foundations for tomorrow.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0(1), 38-42.

- McConnell, S. R. (2000). Assessment in early interven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Building on the past to project into our future.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0(1), 43-48.
- Mengoni, S., Bardsley, J., & Oates, J. (2015). An evaluation of key working for familie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ies.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42(4), 355–373. <https://doi.org/10.1111/1467-8578.12102>
- Guralnick, M. J. (2005). *The developmental system approach to early intervention*. Baltimore: Brooks.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大特教字第1120008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高雄市專案研究「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暨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焦點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xi-xnyi-bqu>)

主持人：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英豪

聯絡人及電話：鄭伊均 06-2133111 分機：495

出席者：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許藍憶老師、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林惠齡老師、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洪書嫻老師、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劉一瑄老師、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王銀絲老師、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吳凱瓴老師、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徐雅芸老師、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陳柔蓓老師、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李敏瑄老師、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江孟芑老師、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曾碧玉老師、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黃幸悉老師、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謝欣芝老師、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林怡慧老師、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中心盧昱雯老師

列席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鄭伊均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老師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與相關資料連結：<https://reurl.cc/8qEdKj>
- 二、請所屬學校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出席。

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大特教字第112000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高雄市專案研究「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暨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焦點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xi-xnyi-bqu>)

主持人：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英豪

聯絡人及電話：鄭伊均 06-2133111 分機：495

出席者：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夏紫涵老師

列席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鄭伊均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老師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與相關資料連結：<https://reurl.cc/8qEdKj>
- 二、請所屬學校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出席。

國立臺南大學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暨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專業素養課程焦點座談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 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xi-xnyi-bqu>)

主持人：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助理教授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紀 錄：鄭伊均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評量(評估)模式，請參閱附件一 PPT 會議資料及附件二、三各縣市學前鑑定-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
- 二、學前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請參閱附件四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參、提案討論

案 由一：有關「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如說明，惠予建議。

說 明：

- 一、彙整相關文獻及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之各縣市學前鑑定程序與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 二、針對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之必要性與有效性，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三、針對學前鑑定安置之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四、綜析其他縣市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決 議：

案 由二：有關「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如說明，惠予建議。

說 明：

- 一、彙整相關文獻及 111 年 12 月草擬之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如附件一與附件四所示：
- 二、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素養構面及內涵之重要性與需求性，是否有調整之處，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初步規劃內容與時數，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錄影 停止錄影 轉錄中 停止語音轉錄 臺南大學陳英豪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學前鑑定評量_安置_心評(會議資料)1120517 - PowerPoint

◆ 會議將於 **13:50-14:00** 開放 google 表單簽到。
(請於右方留言處點選網址進行簽到<https://forms.gle/czw98AS7Eiyw3hyYA>)

◆ 進入會議室後，為避免環境音干擾會議進行，請與會者保持麥克風靜音模式，需要發言時再開啟麥克風，以及開啟視訊鏡頭以利互動。

◆ 會議發言請用「舉手」功能進行提問。

➤ 雲端連結：<https://reurl.cc/8qEdKj>

1. 會議資料：<https://reurl.cc/b7MqDM>
2. 領據：<https://reurl.cc/klmorn>
敬請各位師長下載領據(2張：0517出席費、問卷調查費)
填寫資料簽名後，將檔案掃描寄至：eve0119show0730@gmail.com
3. 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pN6DKbRUJif8MY9>

下午2:00 | axi-xnyi-bqu

臺南大學陳英豪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學前鑑定評量_安置_心評(會議資料)1120517 - PowerPoint

再思考...特教心評人員(學前)培訓與執行鑑定評量規畫

特教心評人員(學前)專業素養層面????!!

評量(估)知能

- 指心評人員針對鑑定工作所具備的基本概念，包含對法令的理解、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及發展歷程的了解、安置方式、相關服務、資源及福利申請等

資料蒐集

- 指評量(估)過程中蒐集相關的教育相關資訊，包括與幼兒互動、調整評量方式、相關人員晤談、蒐集幼兒相關背景資料等。

資料分析與鑑定報告撰寫

- 指將評量(估)的結果撰寫成報告，並針對結果分析，提出適當的特教資格、教學建議及支持性服務研判

評量(估)態度

- 評估過程中心評人員應有的情意特質及評量態度

培訓分級	執行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 習 班 • 特教(內、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規畫(格式訓練、課程研習、研習) • 對象(研、新舊班級(使用執照)、轉學生、暫班)

下午4:32 | axi-xnyi-bqu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大特教字第1120009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高雄市專案研究—「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暨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
焦點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va-owir-esw>)

主持人：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英豪

聯絡人及電話：鄭伊均 06-2133111 分機：495

出席者：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黃敏玲老師、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郭慧瑜老師、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莊孟俞老師、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林秋燕老師、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陳珂粹老師、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陳佳靜老師、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黃麗芳老師、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張寶倫老師、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王霽晴老師、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鍾麗雯老師、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蔣宜靜老師、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中心盧昱雯老師、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李淑儀老師

列席者：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鄭伊均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老師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與相關資料連結：<https://reurl.cc/zYyqNa>
- 二、請所屬學校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出席。
- 三、請於13:50登錄會議室報到。

國立臺南大學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暨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專業素養課程焦點座談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 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va-owir-esw>)

主持人：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英豪助理教授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紀 錄：鄭伊均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評量(評估)模式，請參閱附件一 PPT 會議資料及附件二、三各縣市學前鑑定-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
- 二、學前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請參閱附件四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參、提案討論

案 由一：有關「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如說明，惠予建議。

說 明：

- 一、彙整相關文獻及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之各縣市學前鑑定程序與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 二、針對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之必要性與有效性，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三、針對學前鑑定安置之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四、綜析其他縣市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決 議：

案 由二：有關「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如說明，惠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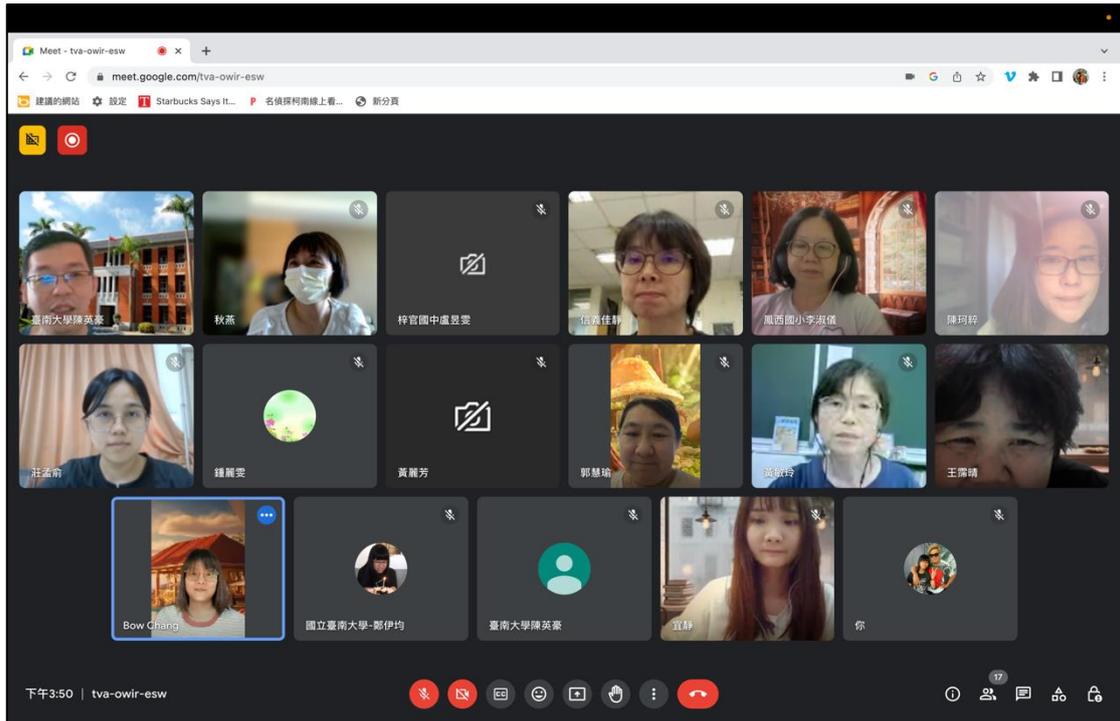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彙整相關文獻及 111 年 12 月草擬之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如附件一與附件四所示：
- 二、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素養構面及內涵之重要性與需求性，是否有調整之處，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初步規劃內容與時數，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再思考.....鑑定...安置????!!!

鑑定

安置

- 在於辨認學生的特殊性(需求)· 亦即要確認該學生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
- 指確認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的項目與內容

下午2:21 | tva-owir-esw

附件三、焦點座談會議簡報

- ◆ 會議將於**13 : 50-14 : 00**開放google表單簽到。
(請於右方留言處點選網址進行簽到<https://forms.gle/czw98AS7EiYw3hyYA>)。
- ◆ 進入會議室後，為避免環境音干擾會議進行，請與會者保持麥克風靜音模式，需要發言時再開啟麥克風，以及開啟視訊鏡頭以利互動。
- ◆ 會議發言請用「舉手 」功能進行提問。

- 雲端連結：<https://reurl.cc/8qEdKj>
 1. 會議資料：<https://reurl.cc/b7MqDM>
 2. 領據：<https://reurl.cc/klmorn>
敬請各位師長下載領據(2張：**0517出席費、問卷調查費**)
填寫資料簽名後，將檔案掃描寄至：eve0119show0730@gmail.com
 3. 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pN6DKbRUtLif8MY9>

案由一：有關「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如說明，惠予建議。

說明：

- 一.彙整相關文獻及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之各縣市學前鑑定程序與各障礙類型所需證明文件，如附件一至三所示：
- 二.針對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之必要性與有效性，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三.針對學前鑑定安置之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四.綜析其他縣市學前鑑定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原則)，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再思考.....鑑定...安置???!!!

鑑定

- 在於辨認學生的特殊性(需求)，亦即要確認該學生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

安置

- 指確認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的項目與內容



特安 B1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教師繳交評估資料檢核表 111.09 版

(二)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111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作業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識研習	111 年 7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2	抽測評人員、種子教師培訓	111 年 7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3	辦理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轉銜鑑定及在教生鑑定工作說明會(線上研習)	111 年 9 月 17 日(六) 111 年 9 月 18 日(日)	教育局、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業務承辦人
4	1. 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幼兒。 (2) 擁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 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六個月以上，確實有特殊需求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在教生之幼兒申請鑑定安置 1. 各校(園)特教教師或承辦人員準備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3. 帶備電子地籍圖並準備紙本鑑定文件。 4. 幼兒園特教承辦人應逕送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報名。	111 年 9 月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家長
5	111 學年 度 心 理 評 估 定 (已 入 冊)	111 年 10 月 4 日(二) 111 年 10 月 7 日(五)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各幼兒園、家長
6	111 學 年 度 心 理 評 估 定 (已 入 冊)	111 年 10 月 19 日(正) 111 年 11 月 9 日(三)	心理人員
7	分區 入 冊	111 年 11 月 16 日(正)	心理人員
8	111 學 年 度 心 理 評 估 定 (已 入 冊)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零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通知單回執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通知單回執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通知單回執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通知單回執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理教師、教育局
9	鑑定 安 置 調 查 表 填 報	111 年 12 月 17 日(六)	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心理教師、教育局

鑑定梯次：優先入冊 期中鑑定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分區： 個案編號： 提報學校： 幼兒姓名：

學齡組：2歲組 3歲組 4歲組 5歲組 緩學組

新設就讀學校：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志願類別：普通班 特教班

紙本 電子檔 資料名稱

01、【特安 B01】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

02、戶口名簿影本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03、身心障礙證明 評估綜合報告書 新北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證明

04、【特安 B06】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

05、【特安 B07】家長訪談紀錄表

06、【特安 B08】幼兒鑑定報告書

07、【特安 B09】鑑定安置申請撤銷切結書

08、【特安 B10】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1 張(優先入冊鑑定檢附)

09、【特安 B12】個案報告書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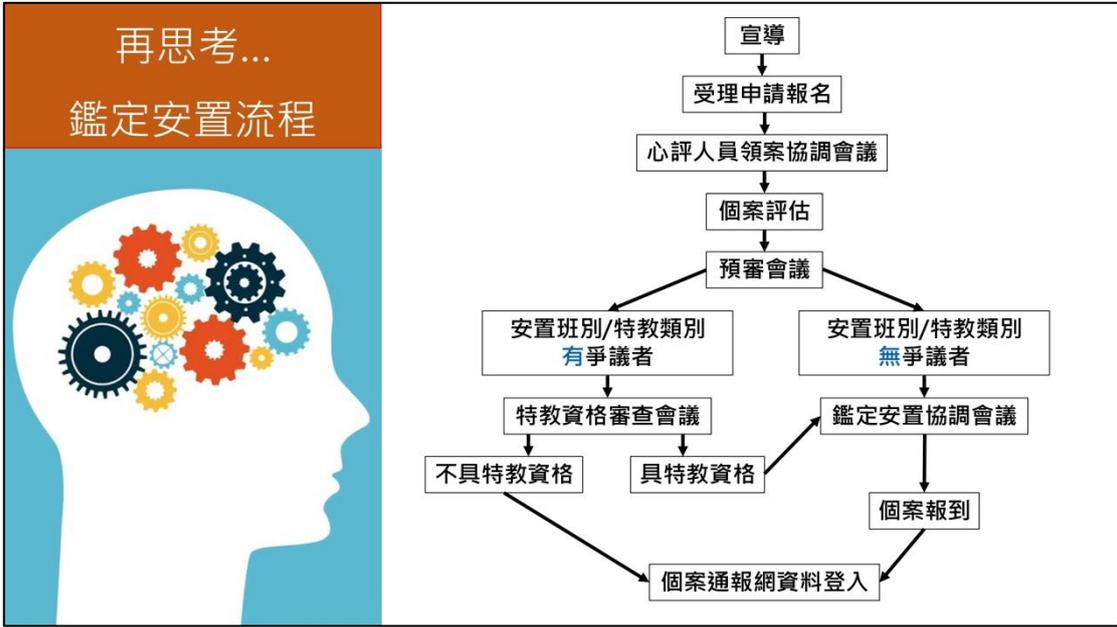
10、【特安 B20】行為觀察記錄表(期中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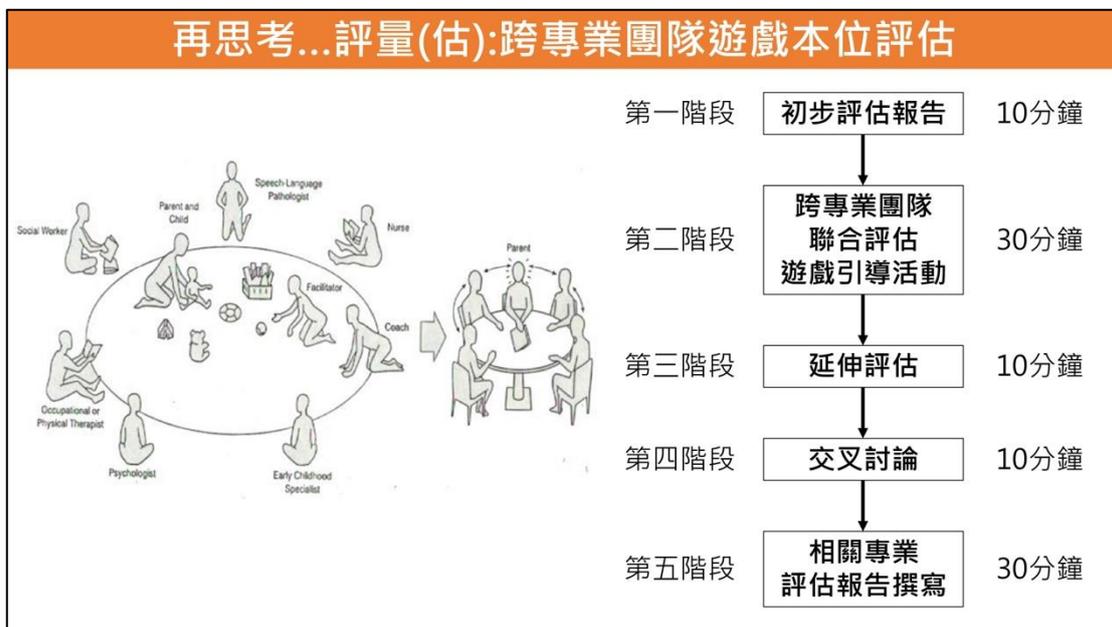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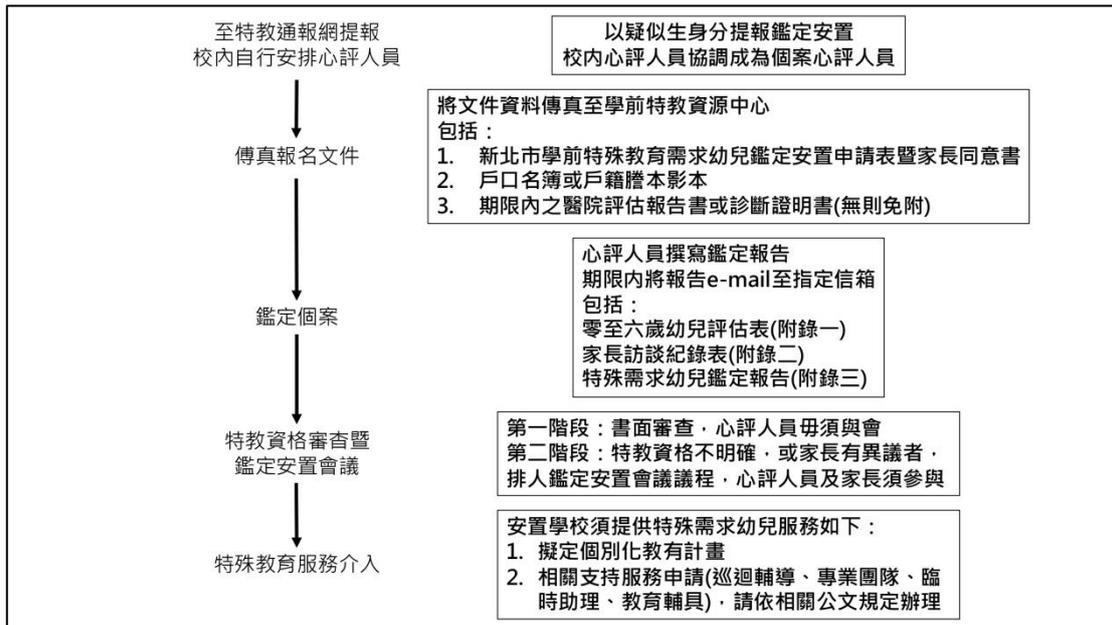
中心填寫(鑑定人員勿填)

國小/國中/高中附設幼兒園
 新北市立 幼兒園 分班
 新北市 非學科幼兒園

區域安置學校：不符合特殊教育需求，不予安置。
志願學校無缺額，不予安置。
撤案： 年 月 日
其他： _____

安置班別(中心填寫)：普通班 特教班





案由二：有關「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如說明，惠予建議。

說明：

- 一.彙整相關文獻及111年12月草擬之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如附件一與附件四所示：
- 二.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素養構面及內涵之重要性與需求性，是否有調整之處，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專業素養課程初步規劃內容與時數，敬請師長惠示卓見。



一、評量知能

1.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
2. 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
3. 具備轉介前介入(指幼兒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困難，在原環境進行介入輔導一個月以上後，才更換教育安置，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概念。
4. 了解我國法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
5. 了解本市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與機制(例如：聯合評估模式、安置會議...等)。
6. 了解各種障礙類別與教育評量相關的專門術語(例如：調頻式助聽器...等)。
7.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安置方式(例如：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
8. 熟知各類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之資源(例如：專業團隊、助理人員...等)。
9. 具備市內評量工具使用方式之知能(例如：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等)。

二、資料蒐集

1. 依幼兒的障礙與需求，彈性調整評估方式。
2. 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
3. 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晤談以獲得幼兒相關資訊。
4. 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晤談(例如：班級教師、治療師、社工...等)，以獲得重要資訊。
5. 蒐集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資料(例如：生長發展史、療育史)。
6. 蒐集幼兒學習背景資料(例如：動機、家庭狀況、父母期望、家人互動方式...等)。
7. 具使用評量工具的能力。
8. 了解幼兒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提供適當的評量。

三、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

1. 具備撰寫鑑定報告中各項內容的能力(例如：基本資料、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等)。
2. 綜合聯合評估、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
3. 以淺顯的話語向家長與相關人員說明評量結果。
4. 依評量結果，分析幼兒學習的優/弱勢能力。
5. 依評量結果，綜合說明各領域能力表現。
6. 依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特殊教育資格與類別之研判。
7. 依評量結果，進行安置場所與服務方式之研判。
8. 依評量結果，進行相關服務之研判(例如：相關團隊、助理人員...等)。
9. 依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及家長教學建議。

四、評量態度

1. 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
2. 具有良好人際互動溝通能力。
3. 關注專業倫理的議題。
4. 積極完成鑑定安置工作。
5. 設法排除鑑定工作之限制及困難。
6. 能檢討評量過程，並進行自我調整。
7. 持續不斷進修，充實相關知能。

初階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3小時	V	V	V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6小時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3小時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4小時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3小時			
心理評量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2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評估與鑑定聯評報告解讀	3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語言問題之評估	3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認知、情緒行為、社會適應功能評估工作	3小時			
評估與初評報告(含實習-實作初評)	6小時			
總計		36小時	36小時	36小時

進階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特殊需求幼兒粗大、精細動作評估工作	4小時	✓		
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	3小時		✓	
撰寫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個案報告	2小時		✓	
初步評估個案報告分組討論	6小時			✓
各障礙類別研判歷程與疑義個案研判	6小時	✓		
醫療領域之聯合評估內容與研判	6小時			✓
鑑定安置綜合研判與教學應用、相關專業服務介入等議題	6小時		✓	
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演練	12小時	✓	✓	✓

初評增能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初評評估鑑定安置說明會(特殊需求幼兒初評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結合增能研習包括：施測注意事項、常用量表計分測驗分數解讀、常見送件問題Q&A	▼	▼	▼
標準化測驗研習			
認知部分 1.魏氏幼兒四版智力測驗(講師：蔡昆瀛教授) 2.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學前幼兒發展篩檢量表。 (講師：孟瑛如教授)	▼		
社會測驗 1.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講師：蔡昆瀛教授) 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版2-5歲】(講師：張正芬教授)		▼	
語言測驗 1.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講師：黃玉枝、錡寶香教授) 2.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講師：研發團隊治療師)			▼
檢核表 學前自閉症測驗工具及非正式評量觀察及晤談(張正芬老師)	▼	▼	▼

附件四、問卷內容

第 1 個區段，共 6 個

問卷調查1120517

表單說明

電子郵件 *

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這份表單會要求你輸入電子郵件地址。 [變更設定](#)

任教班別 *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含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教學年資(至 112年7 月31為止，含普通、特教之正式及代理年資) *

1-5(含)年

6-10(含)年

11-15(含)年

16(含)年以上

擔任本市心評人員的年資(至 112年7月31為止，不含其他縣市的年資) *

1-3(含)年

4-6(含)年

7-9(含)年

10 年(含)以上

第 2 個區段，共 6 個

主題一：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系統化模式



說明 (選填)

請針對「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模式」中的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再惠示卓見。

詳答文字

一、評量知能



請評定您對於鑑定工作基本概念之看法

1.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身心特徵。*

- 1. 非常重要
- 2. 很重要
- 3. 有點重要
- 4. 不重要

2. 熟知幼兒能力發展里程。*

- 1. 非常重要
- 2. 很重要
- 3. 有點重要
- 4. 不重要

3. 具備轉介前介入(指幼兒在學習或適應上有困難，在原環境進行介入輔導一個月以上後，才更換教育安置，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概念。*

- 1. 非常重要
- 2. 很重要
- 3. 有點重要
- 4. 不重要

4. 了解我國法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

- 1. 非常重要
- 2. 很重要
- 3. 有點重要
- 4. 不重要

5. 了解本市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與機制(例如：聯合評估模式、安置會議...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6. 了解各種障礙類別與教育評量相關的專門術語(例如：調頻式助聽器...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7. 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的安置方式(例如：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8. 熟知各類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之資源(例如：專業團隊、助理人員...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9. 具備市內評量工具使用方式之知能(例如：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除上述「評量知能」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詳答文字

二、資料蒐集



請評定您對於評估過程中蒐集資料的能力之看法

1. 依幼兒的障礙與需求，彈性調整評估方式。*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2. 敏銳的觀察幼兒評估時行為表現。*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3. 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晤談以獲得幼兒相關資訊。*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4. 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晤談(例如：班級教師、治療師、社工...等)，以獲得重要資訊。*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5. 蒐集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資料(例如：生長發展史、療育史)。*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6. 蒐集幼兒學習背景資料(例如：動機、家庭狀況、父母期望、家人互動方式...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7. 具使用評量工具的能力。*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8. 了解幼兒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提供適當的評量。*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除上述「資料蒐集」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詳答文字

三、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



請評定您對於評估的結果撰寫成報告(結果提出適當的教學建議、支持性服務研判之能力)之看法

1. 具備撰寫鑑定報告中各項內容的能力(例如：基本資料、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2. 綜合聯合評估、教育與醫療評估等相關資料，彙整出評量結果。*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3. 以淺顯的話語向家長與相關人員說明評量結果。*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4. 依評量結果，分析幼兒學習的優/弱勢能力。*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5. 依評量結果，綜合說明各領域能力表現。*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6. 依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特殊教育資格與類別之研判。*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7. 依評量結果，進行安置場所與服務方式之研判。*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8. 依評量結果，進行相關服務之研判(例如：相關團隊、助理人員...等)。*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9. 依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及家長教學建議。*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除上述「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詳答文字

四、評量態度



請評定您對於評估過程中的態度之看法

1. 評量過程中維持客觀的態度。*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2. 具有良好人際互動溝通能力。*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3. 關注專業倫理的議題。*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4. 積極完成鑑定安置工作。*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5. 設法排除鑑定工作之限制及困難。 *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6. 能檢討評量過程，並進行自我調整。 *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7. 持續不斷進修，充實相關知能。 *

1. 非常重要
2. 很重要
3. 有點重要
4. 不重要

除上述「評量態度」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詳答文字

附件五、問卷質性資料整理

請針對「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程序模式」中的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再惠示卓見。	
01	醫院心評資料與學校現況能力可相互佐證個案能力的實際能力，因此兩資料都是有其必要性。
02	收件與評估都由初評老師負責，非常耗時，因為初評老師也是現場工作的巡輔老師，對於自己服務園所內有特教需求的學生缺漏評估資料時，要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觀察，幫學生施測，晚上進行測驗的分析。鑑定安置期中，會額外花時間幫送件園所檢視其系統提報及送件資料是否正確，常常出現一個現象，自己服務園所提報時，初評老師見資料其全很快就收件，但自己負責初評的園所卻是資料缺漏，甚至有些極小細節需要請對方修正，留言沒有回應，需要打數通電話提醒修正。所以這幾次特教資源中心分案時，會問初評老師要不要審自己服務園所的案子比較駕輕就熟，但考量到這樣會有學生通過與否的人情壓力，還是選擇不審自己服務園所。每承擔一次鑑定安置工作耗損的精神相當大，但為求維持自己初評報告的品質，只能選擇每承接一次初評，下一次鑑定安置初評工作就暫時休息一次。
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中有關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或許可日後針對高市訂定共通性原則,但因為牽涉有些跨階段升小一個案,或許可邀集國教階段一併共同討論,扣除學障以外的其他相關障礙的共通性原則。 2. 目前部分縣市診斷證明是規定半年內,但由於牽涉家長取得文件的方便性,高市目前的建議檢附資料仍以一年內為主,在醫療量能的取得及鑑輔委員希望看到更貼近孩子近期能力表現,可能要取得平衡點。 3. 初評教授是否有會前會或取得共識,如:針對重評期限的壓法,委員的認知就有所不同。 4. 相關鑑定安置的規定檢附文件,這幾年針對申請表內容或相關附件,其實都有一直在修改及調整,為了更能得知孩子的能力表現,現況能力也陸續反覆修改表格,每一次的調整及表格要求改變,園所又要重新學習及適應,光家長同意書的表格也已經好幾年陸續修改好多版本,光簽名欄位從:家長的版本,到監護人,到父/母版本,又考慮二性,勿性別歧視,又修成:法定代理人一和法定代理人二,到現在的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有時候二年內改三個版本,為了讓相關表單更符合規定或是甲說 A 就改 A,乙說 B 又推翻先前 A 的版本,每件事情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很難盡善盡美達成每個人的喜好,當然修改是為了讓鑑定業務推動得更好,但難免也苦了職場第一線的老師,光一個專有名詞可能每次送件的老師可能好不容易搞清楚,結果又修改,然後

	又混淆了,連帶後端的收件.初評都會受影響,如果要調整或修正附件規定,也許是否能當次改好後就維持個幾年,不用逐年修,逐年改。
04	與會中很擔心高雄市辦理焦點座談是要準備把台北、新北學前心評制度用在高雄市，在 110 學年度特教科邀請新北教授和老師到高雄辦理學前心評研習，那場我也有參與，心得也是時空背景不一樣，我們不適合全盤接受新北新評制度。週三會談中前輩老師們已有表達每個縣市的環境不一樣，希望藉由討論發展適合高雄的初評制度。另外，認同英豪老師提到的分階研習，雖然目前因課務考量尚未能每場鑑定安置都擔任初評老師，但在曾參與過初評審件過程中，有感於如能分階辦理，增進初評老師能力我認為有其必要，我也願意參與學習。當然也希望精進研習不要全部集中在寒暑假，能在學期間辦理，若要在寒暑假則盡早公告時間，讓我們預先準備。最後謝謝教育局本次邀請英豪老師擔任領導者，在焦點座談中能傾聽學前老師想法，不會給人一種"特教老師一定要怎麼樣..."的感覺，我想會來參與焦點座談的老師們都是很關心本市學前發展動向，大家一起互相切磋、成長。
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件表單繁雜，有些重覆，如有申請表，又有同意書，提報名冊兩種，簽名又分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部分更改要重新簽名。跨階段要比對學區。光申請表內容細節就很多又是必要。跨階段學生學區填寫未來是否由程式設計讓 AI 去比對，才能展現電子化的優勢。 2. 收件需要有心評資格，但第一點內容只需要細心的人去比對，不需要具備測驗與評量相關知識，另外正式特教教師應該有修測驗與評量，所以正式特教老師應該具備相關知識。鑑定安置期間，現場送件承辦人與巡迴老師都應該了解收件條件，不是只有心評人員需要了解。雖然每次期程召開說明會，但多是重覆，為了聽到一些改變，花整個上午或下午時間，事倍功半，收件條件或鑑定安置方法有變應讓所有特教老師知道，對於宣導及指導園所收件才能提高正確率。 3. 每年鑑定安置最讓人詬病的是沒有標準化，類似的學生這次期程會過，下次可能不會過，以前沒過的，下次卻會過，巡迴老師也無法跟園所解釋。經常發明新的表格，規定必附卻又不一定有用。請多利用已經發行的評量與測驗比較有公信力。不要讓現場人員寫一堆質性敘述卻又沒過白做工。請檢視目前的表單的有效性。 4. 巡迴老師對學生程度有一定了解，但卻沒有結案權利，只能盡力說服家長與園所，在學生已達一定程度後就可以結案。以前語障巡迴老師具有評估及接案的權利。 5. 鑑定安置之所以重要是特教學生身分的管控，也是學生數的來源，學前階段沒有輔導處，所以有問題的學生通通歸入特教範疇?以教師的角度，可以體諒弱勢學生沒有其他其他資源可以處理行為問題或構音問題，但服務一段時間至少要結案。若要廣納所有問題學生，特教

	<p>教師又不能結案，那就透過重新評估機制，讓比較輕的學生回歸普通班，才能有效管控特教學生數。</p> <p>6. 6.所有測驗應屬魏氏智力測驗最繁複，卻在初階基本級就要具備?一套測驗發展有困難度，訓練一堆人，也代表將測驗內容在一堆人前曝光。另外執行魏氏智力測驗本身就耗時，解釋也要累積經驗。若要給每位特教教師具備魏氏施測資格，並要求要為有需要的學生施作，絕對會擠壓原本教學時間。如此要推廣讓特教教師具備基礎級的收件資格會也有難度。因此不認為魏氏應該為在基礎級位階，許多測驗與評量填寫與解釋相對簡易，如語言方面有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社會情緒部分也很多測驗具有參考性，醫院也不一訂有施作。尤其社會情緒領域也是現場老師最容易感到困擾的學生，醫療報告此項卻常是空白，如此如何評估特教需求。</p>
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現況就能清楚知道孩子能力，只是可以增加一些勾選項目，很多老師寫明顯落後但文字敘述又過於簡短難顯示能力，教育需求檢核表內容無年齡分級，雖有量化數據但效用有限，建議可以刪除。 2. 質性文字書寫有時會因書寫者背景或個人主觀有所差異，施測工具可以獲得量化資料有其必要性瞭解是否一致。 3. 台南因常有學生只附一張診斷證明寫上發展遲緩，因此會要求 IEP 協助了解孩子困難及需求，在高雄若只提供醫療診斷證明會請老師敘述清楚孩子現況或加做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協助判讀。
07	<p>會議中提到的「收件」一事，在這裡較詳細的說。「收件」並不包含判斷資料所呈現的內容是否符合，收件只需要檢查是否有將所有的「資料」有沒有上傳完整。這有些類似行政程序，而非鑑定評估。 例如：巡輔老師 A 助檢查：所需的同意書、評估資料、檢核表等是否完整上傳。簽名是否正確。 若有缺失，巡輔老師 A 可以請服務的園所補齊。 如此相較心評老師催園所上傳資料的效率高。 因為最困擾心評老師的一件事就是：要求園所把完整資料上傳。尤其有些園所承辦人是若是第一次承辦「鑑定安置」業務，時常因為不熟悉系統操作，需要心評老師透過電話「協助指導」對方上傳相關資料，耗時耗力，且有時上傳仍有錯誤遺漏，花費的時間很長。 若收件一事可以提高效率，也便利心評老師研判資料、撰寫報告。</p>
08	<p>目前鑑定安置之心評工作進行資料研判與報告撰寫,至於是否有必要時協助心理評量測驗該有誰來做是需要釐清,幾年前由中心調查需要協助派心評教師支援評量,但後來都是初評老師向園方提出需要補件哪些評估資料,但若學生缺少補件資料,就會有不同情況發生,有的是服務該校的巡迴好心協助測驗,但也有可能沒有人協助補充教育評估,因巡迴現場按量多,巡迴老師課務問題,疑似生非巡迴老師個案無法用義務或情緒勒索方式要求,建議要給予合理誘因和福利,參與初評工作有按件計酬,但若</p>

	老師無酬奉獻幫忙疑似個案評估或重評學生評估,這可能會影響巡迴具心評資格老師的意願度,而不可能要老師都是佛系無限奉獻,建議要有合理的心評制度
09	可以用線上系統審查很棒。希望可以增進園所送件的品質,目前初評老師需要一個個核對戶籍地址是否打錯、簽名筆跡是否一致...等,有時會壓縮到撰寫報告的時間。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的佐證資料從必附,到目前的 4 擇一,這是可以減少醫院的工作負荷,但在個案的現況能力與障礙還是會不足。 2. 教師因為服務個案量多,所以當個案有需要做評估或評量,其時間較難排出。 3. 評估工具的選擇和專業培訓不足。 4. 申請表中個案現況能力的描述,會因教師專業能力的關係,所以敘述的內容會有差異。
11	建議幼兒鑑定報告(醫院評估)可詳述透過「觀察」語言、動作就給遲緩的準則,若只持這樣的報告,現況能力較為主觀說明,難以兩者搭配。
12	已於會議中提出想法和疑問。
13	建議委員們召開共識會議,盡量將鑑定安置標準一致。教育需求檢核表沒有年齡差異,日前是因為沒有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所以才使用教育需求檢核表,目前已經有學前兒童發展檢核有年齡組別差異,更具參考價值。
14	可加入初評教師的生態評量,但可能需要局端派案自己的巡輔學校為主,或自己行政區學校,就可方便初評教師去蒐集相關所需資料。除了有些個案與普師撰寫之能力現況有落差外,也可有助於少數真正有需求個案取得身份(因家庭因素而無法拿到或即時拿到醫療相關報告,但卻迫切需要特教資源進入)。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建議高雄市鑑定安置網的申請表每次修改要再說明一下.通常操作鑑安網系統都是普通班老師或是行政人員.都會抱怨 2. 送件醫療資料四擇一.是否可以備註資料送越詳細越利於判讀
17	高雄的評量(評估)資料與程序覺得還蠻不錯的.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喜歡高雄的鑑定安置方式,有醫療報告及教師的課室觀察。雖然,有時會低估孩子的能力,但是協助一個孩子,好過之後,要增加的社會成本。而且,還有結案或是重評機制。透過巡輔服務發現孩子不是特生了,還是會協助他拿掉特教身份。 2. 現在的家庭環境太複雜了,有的家庭家長自顧不暇,孩子需要協助,又拿不到報告,我覺得還是能有彈性,協助這些孩子。
22	感謝教授提供機會,讓大家可以共同討論評估內容與程序,希望未來方向能更有效率的處理幼生評估相關工作。
24	從不同面向來提升鑑定安置的程序系統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普幼老師的現況能力撰寫：辦理研習或範本參考，增進現況能力的撰寫具體和詳細描述，讓初評老師及委員能透過描述，瞭解學生全面樣貌；提升現況能力的真實性，鼓勵附上觀察紀錄或影片，佐證現況能力的撰寫。2. 巡輔老師：巡輔老師是有力的協助者，但需給予實質的時間支持，如一學期固定一週的停課時間(或彈性調整的額度數節)，協助鑑定安置的資料收集、瞭解疑似生的狀況等，提供初評老師有可詢問的客觀方，幫助學生的現況能力更加立體。3. 初評老師：現階段如擔任自己學校的初評老師，優點是能看見提報的個案和導師晤談或較有機會了解真實情況，對於補件的溝通也有幫助，缺點是如需要判非特生或與園方觀點不同，如何去溝通和客觀性需考量進去。原則上如能多方收集到不同的資料，是有助於整體的判斷。4. 初評委員：難有明確標準且個別差異大，導致有嚴格或寬鬆的問題(可能是因為沒有足夠的判斷時間)，尊重專業但希望有方向或準則，建議是否能納入分數或比重制度，例如各項現況能力和醫療報告各佔多少比例，其中初評老師和初評委員的判斷又各佔多少比例，之後再來綜合研判，雖然不容易，但提供一個想法參考。5. 鑑輔會：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客觀瞭解不同期程通過率的差異，給予大方向的準則，建立一套制度可依循，提升鑑定安置的程序系統化。
--	--

除上述「評量知能」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01	資料判別需求能力
02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量表 零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診斷測驗，聽力圖的分析及解讀
03	這部分雖然很基礎,但對於基礎級的心評老師培訓,其實是專業知能養成的很重要一環,或許初階 3 個小時很難就能全盤吸收,當基本概念模糊不清時,又要立即進到後面的解讀/研判/報告撰寫,或許也是一大挑戰
04	可以評量或檢核學前語言發展、自閉症和幼兒適應行為的相關課程
05	有段時間也未辦理相關評量知能或測驗工具研習，最近一次測驗研習是在分區督導辦理的研習，中心到底負責規劃甚麼研習。0-6 歲幼兒評估表可以推廣到普幼教師，普幼能填寫中華行為適應量表，應該對 0-6 歲評估表不會感覺太困難。
06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算是普幼老師很好上手的評估工具，且巡迴班都有配發較好取得。
08	上述 8 熟知各類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之資源的重要性與高雄在鑑定時未同時審查專團和教助,其重要性就略減重要性,建議新提報個案之專團申請和教助需求可以作為鑑定安置時一併考量給予核准,可以減少重複的文書量讓新提報學生通過後就可以資源銜接,讓普通班老師將時間花在照顧特生,而不是鑑定安置後緊接著忙申請專團和教助申請,這會折損認真的普教教師,也會對於怕麻煩的老師覺得就乾脆不要申請的想法！
10	針對社會情緒、專注力（如 ADHD）相關能力的評量知能。
11	有參加鑑定安置的態度
13	初階研習課程是否可開放給已有心評證的老師參加
14	以上資訊對於鑑定工作皆相當重要，但因每個人對於需求的標準不一，而常會出現結果有落差的情形。若可以更有共識通過標準，可能會更好。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邀請醫療端醫師或心理師來解說評估報告或是心理衡鑑報告的相關判讀 2. 跨教育階段安置班別.要特別跟普通班老師或行政提醒.常常選錯.如:孩子須申請資源班...或是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也要巡迴輔導.會忘記點巡輔 3. 3.高雄市要有比較統一的測驗工具.如:特教老師需要具備蔡昆瀛教授的 3 種量表要會評量和判讀...
18	行為觀察與輔導、行為功能介入、輔具的介紹與使用
21	具備觀察身心障礙幼兒行為及行為觀察紀錄之撰寫能力,為心評人員必要知能
24	推廣「轉介前介入的概念」，提升轉介後的效果

除上述「資料蒐集」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02	幼兒在前一園所的學習情形
03	資料蒐集其實考驗的也是需要時間及經驗的熟練和對個案的熟悉程度有相關,上述任一項評估過程中蒐集資料的能力都很重要,也要配合評量的態度及倫理,才能客觀地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
04	題 1.3.5.6.應可增能普幼教師能力，由普幼教師觀察，並了解轉介前介入的重要性，而非幼兒一入學沒有提供相關輔導就提報鑑定安置。
07	現階段心評老師幾乎不負責收集資料。只做資料的研判。上述的多個選項，心評老師很難在很短的時間，且評估量又大，可以完整且詳細的做到資料的收集。目前這部分其實很仰賴各個園所的巡輔老師協助。有些巡輔老師甚至對「可以協助加做的評估量表」不熟悉，甚至不覺得需要協助園所完成。心評老師便有困難去完成更詳細的資料收集。若巡輔老師未協助，心評老師就只能就手邊收到的資料做判讀。
08	教育部推新北的教育評估非常耗時,過於注重質性缺少量化的客觀性,且評估人員擔起所有評估責任,與醫院評估中多專業的評估相較缺少各領域的評估討論,過去高雄市做過遊戲評估是針對以鑑定定通過的特生進行評估,是透過專業團隊方式的評估(語言/職能/物理/特教老師等),新北市的教育評估則為做到專業間的合作,心評老師若評估對向是自己的服務園所,好處是與園所老師熟悉就近方便訪談,但是否可客觀性的撰寫評估報告,會影響初評研判,
10	1. 在自然情境中做個案能力的觀察和評估。 2. 在有規劃的環境中做個案能力的評估。
13	在鑑定安置說明會中，詳細介紹各項送件資料與如何填寫現況能力描述
14	以目前高雄的鑑定安置工作，以上資料的蒐集難以從目前系統中取得完整的資訊。若真的需要了解到這些完整的資訊，會需要輔以電話或現場的與該幼兒導師聯繫。
15	資料收集議事紀錄的方式過於開放會讓撰寫者不知如何下手.如果利用勾選方式的表格呈現是否能夠讓送件方會更有依據如何填寫
16	上課影片.照片
17	1.增加幼兒使用 3c 的時間.使用手機或平板的用途例如:(看影片的內容.玩遊戲)
24	可以加入是否就學及就學經驗的描述，更瞭解團體中的表現

除上述「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02	給教師及家長的建議需要依其學習環境，家庭環境需求的迫切性列出順位，讓老師家長清楚先實行那些建議。
03	1. 目前相關服務之研判(例如：相關團隊、助理人員...)切割,表格上有選項可進行勾選.但實際操作上卻無法於鑑定時一併進行申請,實屬可惜,但好像有相關的問題需要克服,所以日後還有調整的空間 2. 報告撰寫上應該大家各自發揮,目前好像也沒有一定的品質要求再求好了...再求好了...
07	目前評估資料的報告撰寫，仍較著重是否符合特殊需求身份資格、提供輔導服務，其他向度，尤其 4589 難在在目前現有的資料上做完整的描述。安置班型也多以家長提出需求為主，在不熟悉、未見過幼生的狀況，且上傳資料中老師描述幼生情形有時也與現實狀況不同（有些園所未求資源會刻意將孩子狀況描述嚴重，但提供的報告卻很簡單、甚至只有診斷證明）。因此當心評老師做出判斷、建議安置班型與家長所提不符合，難有信任基礎與時間可以做解釋。且很有可能會讓大量的個案需要進入初評會議。
08	8.依評量結果，進行相關服務之研判就只能給予建議,沒有實質審查給予相關服務通過免再提出申請
14	在服務方式、相關服務兩部分，我認為可以給接下來接案的巡迴老師或特教個管老師去和家長及導師去溝通、討論及做最後的判斷，去決定該幼兒需要的服務方式？是否有需要相關服務？需要哪些相關服務？或許不需要急著在鑑定安置的階段就去決定，可以讓老師、家長有更深入瞭解與討論後，再讓真正需要的資源進來。
15	初評老師需要有整個統整的能力看出孩子的問題來協助包含文化刺激不足隔代教養的問題
16	會建議孩子程度來判別適合的班別.給家長專業的建議.而非家長選擇的班型
24	報告撰寫中，遇過最困難的是：進行個案特殊教育資格與類別之研判，如遇到較不明確或有爭議的情況，希望能有其他可以討論的專業人員，例如以小組方式來研判。

除上述「評量態度」題項外，請您惠允補充或增列其他建議：	
02	傾聽現場老師的想法及需求，給的建議要讓老師在教學現場，能於教學日常例行性活動中簡單應用實施的，避免初評報告過於專業化，與老師理解能力有差距。
03	評量態度很重要,但目前不知道相關規定,若心評老師三年後不換證,消極不做任何的持續進修,三年到了無法換證,由中心撤證,似乎也無關痛癢,尤其是在心評部分專職化的議題後,好像更難去要求及界定這個惱人也糾結多年的困擾問題
05	要找到人願意做比較重要
08	評估過程中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也因為如此,雖知重要性但礙於巡迴工作和其他任務工作,會影響個人參與心評工作參與意願
10	能針對個案所提資料，能具有相關專業的知能做說明和補充資料。
14	尚無需補充或增列
15	自我省思的能力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16	求知慾強.中立.多練習
18	心評研習可以多場，讓更多老師可以知道。
24	評量態度中，很需要前輩的帶領或示範，並同時透過經驗來增進

附件六、六都學前鑑定各障礙類別證明文件

六都學前鑑定各障礙類別證明文件		
縣市	相同繳交文件	特殊類別需附註文件
臺北市	<p>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優先提供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2.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在申請日前1年內者為有效)。 4.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 5.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障幼兒：須提供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地區教學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2.聽障幼兒：須提供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聽障資源中心之裸耳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3.其他類：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縣市	相同繳交文件	特殊類別需附註文件
新北市	<p>務必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 2.提報清冊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外籍、華裔請檢附)。 4.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評估綜合報告書影本/新北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證明影本/兩週觀察紀錄影本。 <p>無則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2.輔導資料及相關資料，如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紀錄、輔導紀錄。 <p>※私立暨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報鑑定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網提報清冊。 <p>醫療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本市合約評估鑑定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三擇一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學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生能力檢核表。 	

縣市	相同繳交文件	特殊類別需附註文件
桃園市	<p>攜帶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申請，優先提供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幼兒(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2.領有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醫療診斷證明之幼兒。 3.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在109年7月5日(含)之後) 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5.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6.經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評估，並具督導及社工員/教保員核章之完整評估報告(含施測之工具)，確實有特殊需求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且家長/監護人確實同意申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障幼兒：須提供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地區教學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2.聽障幼兒：須提供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聽障資源中心之裸耳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 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3.其他類：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 2.戶籍資料影本。 3.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領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即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2)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衛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衛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聞值報告書。 2.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縣市	相同繳交文件	特殊類別需附註文件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2.審查表。 3.鑑定安置摘要表。 4.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5.醫年度 IEP(若無，則檢附輔導資料、CI25 或 100R 等)。 6.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聽覺障礙檢附聽力圖。 2.智能障礙個案須提供 CABS 或社會適應行為檢核表 PR 值。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4.通報網提報名冊。 5.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團體名冊。 6.教育需求檢核表。 7.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8.心理衛鑑報告。 9.綜合評估報告書。 10.醫院診斷證明書。 11.身心障礙證明。 <p>※前 8 至 11 項至少檢附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魏氏智力測驗(有則附)。 13.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有則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送語言障礙、送聽覺障礙，無障礙證明者必附聽力圖。

相同	特殊
1.身心障礙證明。 2.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3.醫院診斷證明。	1.重大傷病卡(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2.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臺北市、新北市-私立、高雄市)。 3.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新北市、臺南市)。 4.輔導資料及相關資料,如專業服務紀錄或輔導紀錄(新北市、臺南市)。

附件八、109 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 (二)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執行各級別核心工作專業能力。
- (二) 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實施心理評量測驗能力。
- (三) 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教育評估與研判能力。

三、培訓規劃目標

課程規劃依據 107 年施行之「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辦理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學校級心理評量人員核心課程、中心級心理評量人員核心課程，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執行核心工作能力。另外辦理增能研習如：初評說明會和測驗工具使用增能研習等以達成目標。

- (一) 初階課程以培訓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能力為主
 1. 協助校內進行鑑定提報和評估工作，包括：實施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檢核表等鑑定安置相關資料，以利學生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的篩選與評量工作。
 2. 協助初評送件工作。
- (二) 進階課程以增能學校級和心級心理評量人員能力為主
 1. 協助鑑輔會審查學校提送申請鑑定安置學生資料的完整性。
 2. 參與初評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綜合研判，對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做個案研討與區別診斷建議。

四、培訓課程與時程

針對培訓課程分初階和初階課程，說明如下：

(一) 初階課程

為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其課程目的在強化心理評量人員個案鑑定完成送件能力。依據國教署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內容和提報鑑定的需求進行規劃，培訓課程內容如表一。

表一 初階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3小時	V	V	V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6小時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3小時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4小時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3小時			
心理評量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2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評估與鑑定聯評報告解讀	3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語言問題之評估	3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認知、情緒行為、社會適應功能評估工作	3小時			
評估與初評報告(含實習-實作初評)	6小時			
總計				

(二)進階課程

學校級和中心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其課程目的強化檢核初步評估報告能力和強化研判準則、案例研判及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為主為目標，培訓課程內容如表二。

表二 進階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特殊需求幼兒粗大、精細動作評估工作	4小時	~		
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	3小時		~	
撰寫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個案報告	2小時		~	
初步評估個案報告分組討論	6小時			~
各障礙類別研判歷程與疑義個案研判	6小時	~		
醫療領域之聯合評估內容與研判	6小時			~
鑑定安置綜合研判與教學應用、相關專業服務介入等議題	6小時		~	
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演練	12小時	~	~	~

(三) 初評增能課程

初評增能課程目的以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執行初步評估工作之專業能力，提升綜合研判與鑑定安置研議知能。每年隨學前階段鑑定安置期程辦理初步評估說明會、實施心理評量測驗工具研習等。初評說明會著重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包括：施測注意事項、常用量表計分測驗分數解讀、常見送件問題 Q&A...等，測驗工具選用則以本市鑑定研判資料規劃方向考量，標準化測驗和質性資料描述並重且互為醫療介入和教育需求佐證下，提升送件資料客觀性，測驗工具的安排以認知、社會和語言三方面為主，每項各選 2 樣測驗工具擇一辦理，課程內容如表三。

表三 初評增能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規劃辦理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說明會(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結合增能研習包括：施測注意事項、常用量表計分測驗分數解讀、常見送件問題 Q&A	~	~	~
標準化測驗研習			
認知部分 1.魏氏幼兒四版智力測驗(講師：蔡昆瀛教授) 2.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學前幼兒發展篩檢量表。(講師：孟瑛如教授)	~		
社會測驗 1.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講師：蔡昆瀛教授) 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版 2-5 歲】(講師：張正芬教授)		~	
語言測驗 1.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講師：黃玉枝、錡寶香教授) 2.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講師：研發團隊治療師)			~
檢核表 學前自閉症測驗工具及非正式評量觀察及晤談(張正芬老師)	~	~	~

五、取證和換證說明

(一) 基礎級心評證

要取得基礎級心評證，則需要完成基礎級培訓課程，在期程內，接受資深心評老師指導和審核，完成初評報告(含實習-實作初評)，通過後始得取證。

(二) 學校級心評證

要取得學校級心評證條件是須取得基礎級心評證三年，三年內完成進階課程後，並接受 6 小時初步評估各類別個案報告分組討論，始得跳級換證。

(三) 中心級心評證

要取得中心級心評證條件是須取得學校級心評證五年，五年內完成進階課程，並接受 12 小時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演練，始得跳級換證。

各級工作證三年換發一次，若有不符合換證相關規定，中心級和學校級會予以降級；基礎級會予以撤證，取證需重新受訓。

六、目標

本計畫以三年期提升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暨比例，以期達心理評量人員增能與連結鑑定安置工作之目標。基礎級心理評人員達全體心理評量人員 85% 以上；學校級心理評人員達全體心理評量人員 20% 以上；中心級心理評人員達全體心理評量人員 10% 以上；初評增能課程人員參加率達 50 人次以上。

七、經費：由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八、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通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2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21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2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1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視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智能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2條	一、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智能障礙： （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智能障礙。 （三）已領有前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院心理銜鑑結果為智能障礙，仍須檢附社會適應相關量表評估資料。 二、 注意事項： （一）無第一項證明，學生相關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需檢附相關需求評估資料（智能評估、社會適應評量及學業表現資料）研判之； （二）由合格心評人員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二項因數指數無顯著差異（即差距未超過20），可以全量表為代表分數時，並參考全量表分數±95%信賴區間。

		<p>(三) 運用適應行為量表或檢核表，低於所選量表或檢核表所定之切截分數。</p> <p>(四) 學業表現資料之認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個案：檢附足以證明學科（領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料及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2. 重新鑑定時，原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檢附足以證明學科（領域）學習顯著困難相關資料（請註明哪些是普通班成績、哪些是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成績）及基本學習能力測驗。 3. 重新鑑定時，原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p>三、 智能障礙學生安置型態：</p> <p>(一)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p>(二) 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p>
視覺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p>第 4 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p>第 3 條</p> <p>一、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視覺障礙： (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視覺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符合上列基準。 二、 注意事項：無法以視力表測定者，應提醒家長請醫師在證明中提供可判斷視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障礙情形，以及矯正後對視覺辨認影響等資訊。 三、 視覺障礙學生安置形態： (一) 學前個案：以安置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若仍有視障巡迴輔導需求，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服務需求後，得同時安置於視障巡迴輔導班 (二) 國中、小個案：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視障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聽覺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p>第 5 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p>第 4 條</p> <p>一、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聽覺障礙： (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符合上列基準。 二、 注意事項：無法以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者，應提醒家長請醫師在證明中提供可判斷聽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障礙情形，以及對聽覺辨認影響等資訊。 三、 聽覺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一) 學前個案：中重度聽障幼兒以安置於學前聽障集中式班級為原則。輕度聽障幼兒以安置於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二) 國中小個案：原則上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為原則。
語言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6條	<p>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p> <p>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p> <p>二、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p> <p>三、 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p> <p>四、 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p>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5條	<p>一、 具下列文件之一，及特教需求評估相關資料，研判為語言障礙：</p> <p>(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二) 有效期限內語言評估等醫療診斷資料或相關評估資料（詳述障礙處影響溝通困難層面及程度），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方式之一確認文件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p> <p>二、 注意事項：</p> <p>(一) 無上述證明者，應積極協助學生取得，尤其是構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應有第一項證明之一。</p> <p>(二) 取得第一項證明確有困難，應檢附相關標準化評量工具，如《修訂學前/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以及提供語料與影響溝通之觀察描述，並應排除聽力問題以致語言溝通困難後依據標準研判。</p> <p>(三) 研判學生屬「語言發展異常」時，在國小低年級可依據前述第一項原則研判，中年級以上需考量有無其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p> <p>三、 語言障礙學生安置型態：</p> <p>(一) 學前個案：以安置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p>(二) 國中小個案：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為原則。</p>
肢體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7條	<p>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p> <p>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p> <p>二、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p>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6條	<p>一、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肢體障礙：</p> <p>(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肢體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二)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肢體障礙。</p> <p>二、 注意事項：請檢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詳述其體能及障礙狀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評估個案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應體育等服務需求。</p> <p>三、 肢體障礙學生安置型態：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為原則。</p>
腦性麻痺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7-1條	<p>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p> <p>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p>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	第7條	<p>一、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腦性麻痺：</p>

說明及注意事項	條	<p>(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二)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腦性麻痺。</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因腦性麻痺造成之影響複雜與多樣化，可列出合併之困難情形並備註說明。方式如：腦性麻痺(肢、視)</p> <p>(二) 備註之困難情形，參考該項之鑑定標準。</p> <p>(三) 特殊需求評估報告中，詳述障礙影響活動及生活參與顯著困難情形，並應著重障礙造成的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主要問題與學習需求。</p> <p>三、腦性麻痺學生安置型態：</p> <p>(一) 智能功能正常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p>(二) 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p>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8條	<p>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p> <p>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p> <p>一、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身體病弱：</p> <p>(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附)</p> <p>(二) 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等醫檢資料</p> <p>(三)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料(詳述疾病、體能及治療狀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研判之。</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身體病弱學生，若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到期，經醫院重新鑑定未通過者，依相關規定檢具學生能力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提出重新鑑定。</p> <p>(二) 曾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身體病弱學生，若現階段治療已結束，依相關規定檢具學生能力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提出重新鑑定。</p> <p>三、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型態：</p> <p>(一) 現階段在家/在院療養學生以安置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班為原則。</p> <p>(二) 現階段仍持續接受治療，經醫師同意准予到校學習者，智能正常或輕度智能障礙者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p>(三) 現階段仍持續接受治療，經醫師同意准予到校學習者，中重度智能障礙者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p>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9條	<p>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p> <p>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p> <p>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p> <p>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p> <p>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p>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9條	<p>一、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p> <p>(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無則免附)</p> <p>(二) 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目前服用之藥品、藥袋等醫檢資料相關評估資料</p>

		<p>(詳述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狀況並說明影響學校適應層面及程度)。</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同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中至少兩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科或心智科醫療診斷資料證明。(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 2. 情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 3.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持續六個月以上。 <p>(二)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跨情境」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情境顯現適應困難： 情緒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同時學校觀察記錄、教師、同儕或個案晤談記錄等資料顯示情緒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2. 家庭、社區、社會任一情境之適應困難： 情緒行為障礙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過切截點，同時家長晤談記錄等資料顯示情緒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同齡者之表現或社會文化常態。 <p>(三) 提供轉介前學期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內容及成效。</p> <p>(四)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除上述評估資料之外，仍應檢具相關資料證明障礙非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p> <p>(五)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依上列鑑定基準區分如下： 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簡稱 ADHD)、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如對立性反抗行為、選擇性緘默症…等)。</p> <p>(六)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教學介入反應資料提報再鑑定。</p> <p>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含疑似)安置型態：</p> <p>(一) 學前個案：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p>(二) 國中小個案：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情障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11條	<p>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p> <p>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p>
多重障礙	第11條	<p>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多重障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多重障礙。 (三) 依據最新評估及能力現況資料，若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為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具關聯之障礙類別，則研判為多重障礙。 <p>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多重障礙之備註內容，應以第一項文件記載為準。 (二) 如為已具單一障別申請改鑑定為多重障礙，應協助取得第一項證明文件。 (三) 無第一、二項之多重障礙相關證明，但提出符合各障別鑑定標準之證明者依「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之標準研判。例如：顎裂導致構音異常的智能障礙者，因其構音問題與認知困難無直接相關，且顎裂非造成認知困難原因，可核定多重障礙(智、語)。 (四) 評估報告另應著重主要學習問題。 <p>二、多重障礙學生安置型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若障礙類別當中無智能障礙或障礙類別其一為智能障礙輕度，國中小個案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學前個案以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二) 若因障礙而有聽語障/聽障、視障或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需求，則依相關

			規定申請。 (三)若障礙類別其一為中重度智能障礙，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辦法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2 條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自閉症： (一)具有有效期限之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 有效期限 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自閉症。 (三)無第一、二項證明，應蒐集相關資料供專科醫師有充分資訊判斷，如觀察記錄、生長史訪談、自閉症一階行為檢核表等資料，並積極協助學生家長以上述方式取得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自閉症光譜中本就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但因故要申請自閉症加註智力低下時，應依據正式評量資料及智能障礙鑑定標準研判，符合者為「自閉症(智力低下)」。 (二)智力低於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IQ<70)建議使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智力介於平均數負一至負二個標準差(84≥IQ≥70)可使用「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智力在平均數範圍以上(IQ≥85)建議使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 三、自閉症學生安置型態： (一)智能正常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二)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辦法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3 條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發展遲緩： (一)檢附 有效期限 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等醫檢資料。 (二)相關評估資料及教師觀察。 二、注意事項： (一)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以發展遲緩為研判原則。 (二)滿兩歲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若持有身障手冊(證明)者，若相關評估資料充足且能確認為特定障礙類別無異議者，以該特定障礙類別為研判原則。 三、發展遲緩學生安置型態：經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評估，以及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服務需求後，安置於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其他 障礙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4 條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其他障礙： (一)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事項		<p>(二)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並詳列疾病名稱及造成學習與生活困難。</p> <p>(三) 經觀察、晤談及其他評量方式評估其記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p> <p>二、 注意事項：</p> <p>(一) 該病症造成的影響應儘量依前述各障礙研判原則建議適當之障別，若未能歸類者再核定其他障礙。</p> <p>(二) 核定為其他障礙時，請將病症名稱備註於後。如：其他障礙（某病名）。</p> <p>三、 其他障礙學生安置型態：</p> <p>(一) 智能正常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若因障礙而有聽語障/聽障、視障或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申請。</p> <p>(二) 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p>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15條	<p>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當障礙情形改變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p> <p>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p>
學習障礙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10條	<p>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p> <p>二、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p> <p>三、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p>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10條	<p>一、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學習障礙：</p> <p>(一)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p> <p>(二) 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等醫檢資料(無則免附)</p> <p>(三) 相關評估資料(如：標準化測驗、觀察紀錄、晤談紀錄、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教學介入反應紀錄表等，並就個案障礙核心問題詳述障礙影響學習表現之層面與程度)。</p> <p>二、 注意事項：</p> <p>(一) 智力正常之認定兩者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全量表智商」大於或等於信賴區間85。 2. 若內在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則不考慮全量表智商。「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三者其一大大於或等於85。 <p>(二) 內在能力顯著差異之認定(三者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因素指數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10。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分測驗量表強弱項差異達顯著差異值標準，且其基本率小於或等於百分之10。 3. 個人內在能力的差異亦得從學生「能力間、能力和成就間、成就間(如各領域表現有顯著落差)及評量方式的表現差距」為判斷依據。 <p>(三)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確認造成障礙之核心問題，其神經心理功能缺陷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以下二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個案狀況進行「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或推理」等標準化

		<p>測驗，其結果至少低於百分等級10以下。</p> <p>2. 普通班教學紀錄、觀察或晤談（含施測觀察、入班觀察、教師晤談等）資料顯示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p> <p>（四）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之認定： 依個案狀況進行「閱讀、書寫、數學」等能力表現相關標準化測驗，其結果低於測驗所定之切截分數。</p> <p>（五）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檢具相關資料，證明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六）各亞型測驗資料收集及行為觀察描述重點： 建議從轉介或教師主述的學習主要問題著手，除了依據問題重點選擇適當的標準化測驗外，可收集相關觀察、學習檔案資料或實作表現，其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障礙：包含文字閱讀正確度、閱讀速度與流暢度、閱讀理解等。 2. 書寫障礙：包含寫字正確度、文法與標點正確度、書寫表達組織性與正確性等。 3. 數學障礙：包含數感、數學公式記憶、數學計算正確性與流暢性、數學推理正確性等。 4. 其餘包含注意力、記憶力、動作協調或知覺組織等困難。對學習造成影響者，惟不得單獨作為學習障礙亞型。須進一步確認對前三項學習（閱讀、書寫、數學）表現造成障礙，並以該障礙類別為主要亞型。 <p>（七）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服務至少滿一學期後，檢具最新評估資料及教學介入反應紀錄表提報再鑑定。</p> <p>學習障礙學生（含疑似）安置型態：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為原則。</p>
--	--	--

附件十、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三年精進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 (二)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執行各級別核心工作專業能力。
- (二) 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實施心理評量測驗能力。
- (三) 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教育評估與研判能力。

三、培訓規劃目標

課程規劃依據 107 年施行之「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辦理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學校級心理評量人員核心課程、中心級心理評量人員核心課程，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執行核心工作能力。另外辦理增能研習如：初評說明會和測驗工具使用增能研習等以達成目標。

- (一) 初階課程以培訓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能力為主
 1. 協助校內進行鑑定提報和評估工作，包括：實施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檢核表等鑑定安置相關資料，以利學生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的篩選與評量工作。
 2. 協助初評送件工作。
- (二) 進階課程以增能學校級和心級心理評量人員能力為主
 1. 協助鑑輔會審查學校提送申請鑑定安置學生資料的完整性。
 2. 參與初評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綜合研判，對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做個案研討與區別診斷建議。

四、培訓課程與時程

針對培訓課程分初階和初階課程，說明如下：

(一) 初階課程

為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其課程目的在強化心理評量人員個案鑑定完成送件能力。依據國教署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基

基礎培訓課程內容和提報鑑定的需求進行規劃，培訓課程內容如表一。

表一 初階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3小時	V	V	V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6小時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3小時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4小時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3小時			
心理評量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2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評估與鑑定聯評報告解讀	3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語言問題之評估	3小時			
特殊需求幼兒認知、情緒行為、社會適應功能評估工作	3小時			
評估與初評報告(含實習-實作初評)	6小時			
總計		36小時	36小時	36小時

(二)進階課程

學校級和中心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其課程目的強化檢核初步評估報告能力和強化研判準則、案例研判及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為主為目標，培訓課程內容如表二。

表二 進階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辦理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特殊需求幼兒粗大、精細動作評估工作	3 小時	√ (視年度增能需求辦理)	√	
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	3 小時			
撰寫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個案報告	3 小時			
初步評估個案報告分組討論	6 小時			
醫療領域之聯合評估內容與研判	6 小時			
鑑定安置綜合研判與教學應用、相關專業服務介入等議題	6 小時	√		
各障礙類別研判歷程與疑義個案研判	12 小時			
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	15 小時			
總計	54	33-54	54	33
參與本市各梯次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初評老師，每梯次採認「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1.5 小時，至多 6 小時。				

(三) 初評增能課程

初評增能課程目的以增進本市心理評量人員執行初步評估工作之專業能力，提升綜合研判與鑑定安置研議知能。每年隨學前階段鑑定安置期程辦理初步評估說明會、實施心理評量測驗工具研習等。初評說明會著重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包括：施測注意事項、常用量表計分測驗分數解讀、常見送件問題 Q&A...等，測驗工具選用則以本市鑑定研判資料規劃方向考量，標準化測驗和質性資料描述並重且互為醫療介入和教育需求佐證下，提升送件資料客觀性，測驗工具的安排以認知、社會和語言三方面為主，每項各選 2 樣測驗工具擇一辦理，課程內容如表三。

表三 初評增能課程

培訓課程內容	規劃辦理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說明會(特殊需求幼兒初步評估工作及研判說明)結合增能研習包括：施測注意事項、常用量表計分測驗分數解讀、常見送件問題 Q&A	√	√	√
標準化測驗研習			
認知部分 1. 魏氏幼兒四版智力測驗(講師：蔡昆瀛教授) 2. 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學前幼兒發展篩檢量表。(講師：孟瑛如教授)	√		
社會測驗 1.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講師：蔡昆瀛教授)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幼兒版 2-5 歲】(講師：張正芬教授)		√	
語言測驗 1.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講師：黃玉枝、錡寶香教授) 2. 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講師：研發團隊治療師)			√
檢核表 學前自閉症測驗工具及非正式評量觀察及晤談(張正芬老師)	√	√	√

五、取證和換證說明

(一) 基礎級心評證

要取得基礎級心評證，則需要完成基礎級培訓課程，在期程內，接受資深心評老師指導和審核，完成初評報告(含實習-實作初評)，通過後始得取證。

(二) 學校級心評證

要取得學校級心評證條件是須取得基礎級心評證三年，三年內完成進階課程後，並接受 6 小時初步評估各類別個案報告分組討論，始得跳級換證。

(三) 中心級心評證

要取得中心級心評證條件是須取得學校級心評證五年，五年內完成進階課程，並接受 12 小時各類別個案報告審查與區別診斷實作演練，始得跳級換證。

各級工作證三年換發一次，若有不符合換證相關規定，中心級和學校級會予以降級；基礎級會予以撤證，取證需重新受訓。

六、目標

本計畫以三年期提升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暨比例，以期達心理評量人員增能與連結鑑定安置工作之目標。基礎級心理評人員達全體心理評量人員 85%以上；學校級心理評人員達全體心理評量人員 20%以上；中心級心理評人員達全體心理評量人員 10%以上；初評增能課程人員參加率達 50 人次以上。

七、經費：由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八、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